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第八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 第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工商管理一瞥

王雲五 著

定價國幣壹元（照定價十倍發售）

王雲五先生對於工商管理之研究與設施，極爲社會所重視。茲就其最近對黨政軍人員訓練班等之講稿，編爲工商管理一瞥，交由敝館印行，今已出版。全書共分九章，前四章所述爲起原，組織，工作及工資；後五章則關於人事，財務，物料，設計及其他，工商管理範圍大致已備於此。各章所述，除闡明原則，並酌擧外國事例外，輒就可能提出其在商務印書館所行之辦法與個人所持的意見。

本書內容，既爲工商管理之概要，自可供一般職業學校之需要；然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工商管理科目者，因本書所述原則與所擧實例皆寓有討論比較之意，用供參考，極爲適宜。至於從事工商事業者，就本書可知歐美工商管理之大意，並可知國內艱苦同工者之措施，似亦不無小補。

商務印書館謹啓

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 第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論戰後國之大小……錢端升（一）
德日盟約與蘇日戰爭之推測……張君勱（二）
美國怎樣進攻日本……龔德柏（六）
英國戰後社會建設計劃……吳澤炎（一〇）
中國人的同情心……范任（一三）
吾國司法之檢討……孟長泳（一六）
行政效率與經驗……孫甄陶（二九）
培植工業建設人才之具體計劃……劉仙洲（三二）
戰後工業建設之途徑與準備……余六鐵（三六）
科學管理與工業化……徐琢如（三八）
炸藥工業發展的過程……曾昭掄（四一）
說太陰盈虧……劉操南（四三）
螺髻山探勝記……朱偰（四五）
論小說的人物……許君遠（四七）
泰戈爾評傳……姚楙譯（五〇）
幾個舊課題的新發現……王平陵（五五）

論戰後國之大小

錢端升

關於政治單位的大小，古今中外所有的理想不外乎三：一是城市國家，二是民族國家，三是大一統。城市國家見於古希臘古羅馬。民族國家爲近數百年來的正宗思想。大一統爲中國自秦漢以迄明清的唯一理想，爲西洋中古耶教帝國的理想，殆亦爲凱撒，亞歷山大，拿破崙及希特勒輩的理想。就中，城市國家或不值得稱爲一種理想，因爲希臘羅馬的城市國家，在其末期，都在成立聯邦。聯邦的成立不啻說明城市國家不是最後最高的一種的政治單位。民族國家及大一統的組織則和城市國家不同。在民族國家盛行的時期，誰不以民族國家爲人類政治組織最高的發展？誰又不以此爲舉世所應採行的制度？至於擁護大一統者，不消說，自然更以之爲人類政治組織的止境了。

大一統之制在前，而民族國家之制在後：這是政治進步中的一個奇特現象。在歐洲，耶教帝國不能維持下去，而有民族國家的代興，於是耶教的天下乃由合而分。在中國，自秦漢一統以來，漢族文化所及即成漢人的天下，在漢人所知的宇宙中，亦只有一個一統的組織。但東西的交通將民族國家的理想傳入中土，並代替大一統而成爲大衆所接受的制度。驟看起來，民族國家爲一種進步的理想，而大一統則是陳腐的理想，是無疑的了。

然而民族國家之不能成爲人類政治組織的最後單位，已因過去數百年來不斷的並日增的民族紛爭而顯然。人類的政治單位如留滯在民族國家的制度，而沒有進步，則人類的文明終有一日會因戰爭而毀滅，即人類的本身亦會因而毀滅。進步之道何由？便是增進民族間的合作，樹立世界永久和平，而引導各民族以進於大同的社會。大同的社會仍是大一統的政治單位。民族國家於歐洲中古及中國秦漢以來天下爲一的帝國本是一種進步，而民族國家的進步又爲大一統的組織。我上述所謂奇特者蓋在此。

大同社會與耶教帝國中華帝國雖同爲大一統的理想，而其對民族的關係則完全相反。帝國是抹殺民族的存在的。中華帝國以同化異族的手段，促成國土的擴大。耶教帝國最初以教皇爲帝國的中心，繼則造成德意志人爲上邦而其他民族爲隸屬邦的不平等關係。希特勒帝國更完全建築於德民族統治其他民族的理想之上。這些帝國固然也有優劣之分，但其不能兼顧全人類的幸福，吸取全人類的文化，自極顯然。故對他們而言，民族主義是進步。但大同社會則以民族的存在爲出發點，不特不抹殺民族的存在，而以融通一切民族的文化，兼顧一切民族的利益爲目的。故與民族主義相比，又進一步。

我們如接受上述的看法——即大同社會是民族國家的進步——則政治單位自應由小而大。現在已成國家的民族約五六十，未成獨立國家而有此野心的民族亦有五六十。以百餘民族而欲一蹴成一統的大同社會，是不可能的。必定地域文化相接近的小國互相聯合起來成爲較大的單位，這較大的單位又互相聯合起來成爲更大的單位，然後大同的社會可得而脫胎。

由上的說法，則負改造戰後世界之責者，應極力鼓勵國家的合併，而防止國家的分裂與小國的成立。

但這可能與民族自決的政策衝突。以比利時爲例。比國包含兩種民族，在南者曰瓦龍族，與法人相近，在北者曰佛蘭特族，與荷人相近。這兩族合組比利時國，而時有齟齬。如果他們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要求裂爲兩國，又有何法以阻止之呢？所以主張徹底的民族自決

主義者，偏向小國主義。

此次戰後，這兩種不同的見解——以大同社會為最後目標而欲小國相合者，與根據民族自決主義而欲各民族盡量自由組國者——勢將各佔若干勢力。我是持前一個見解的。我以為政治單位太小太多，則紛爭必多；和平既不易維持，而大同亦難以實現。故我們務須放大眼光，以偉大的氣魄，於戰後盡力阻止無須要的分裂及無須要的建立小國。我們最好此時即立下若干成國的條件。凡人口不滿若干數，而又可以和鄰國合併者不許成國。凡文化太落後，而顯然無維持治安的能力者不許成國；他們宜暫歸新國聯保護，以觀後果。條件如何決定固有待細密的推考，但在我的直覺中，已獨立的國家，如盧森堡，如阿爾巴尼亞，實在不必單獨成國；企望獨立的國家，如斯洛伐克，如印之回教徒，也實在不可單獨成國。負改造戰後世界的責任的諸大國對此問題應於此時即有充分的準備與宣傳，免得戰事結束，獨立的要求一經提出後，不及措手。

德日盟約與蘇日戰爭之推測

張君勱

處此大地烽烟，舉世陷於戰爭漩渦，獨有兩國壤地相接，平日立國方針極不相容者，猶能保持其和平關係迄於今日，寧得謂非世界之奇蹟乎？此兩國云何，一曰日本，二曰蘇俄。日本之盟國曰德曰意，均已與俄對壘兩年以上，而日本猶置俄於不問，且時聞嚴守中立條約之宣言。蘇俄之友曰英曰美曰中，其與日接仗，有達六七年者，有達一二年者，而蘇俄獨視日本為例外。吾國歷史上兩國間之棄地無人居住者名之曰甌脫，其後將此二字推廣而用之於兩國間互相尊重而不染指之地域，如今日歐洲之瑞士，亦可名之曰甌脫。日本與蘇俄間，初無雙方不下手之中立地帶可言，然就其今日之關係言之，可謂為一種甌脫關係。其所以構成此局者，夫亦曰日本忙於對英美之戰，而不暇及俄，俄人忙於對德之戰，不暇及日，因以成此甌脫關係而已。

日俄兩國，迄於此次大戰之終，其終不破裂乎？曰不敢斷言也。最近街談巷議，頗多日俄開戰之傳說。此項傳聞，不僅為情報部之密報，而為各國負責當局之言辭之解釋。據英大使館傳來德國戈培爾氏之措辭曰：二十五日倫敦電，每日前鋒報記者道遲氏著論曰：『迄於一二星期前，德意兩國向對日本異常冷淡，以日本對於軸心盟友處斯太林城與北非之黑暗中，絕不予以援手故也。』今則兩國忽變其論調，時有盛稱盟國日本之辭，且告其國人曰：『日本定來援助吾人』。友人間常以密語相告，謂日本將發動一種大攻勢。而戈培爾氏之國際情報部宣佈曰：『德國對於遠東方面，希望日本將造成一種牽制敵軍之舉動。』邱吉爾首相在美京，亦有涉及遠東之語曰：『倘吾人向蘇提出新戰略，不免為出位之言，然日本以待時而動之眼光注視蘇俄，定為蘇俄領袖所深知。除此而外，渠更不願多有所言，但深識俄人為英國之大盟友，且在戰史中已寫下若干新頁，俄人之英勇抵抗，超過其一時所認為難關之大難關矣。至於同盟國樂於在適當時期，利用西伯利亞基地，為轟炸日本之用，自非祕密之事。』此項戈培爾（與邱吉爾氏之言，為近來日俄開戰說之由來。戈氏倘未先與日政府接洽成熟，而貿然作此『日本將有牽制敵人之舉』之語，豈非益陷國人於悲氣乎？邱氏之對俄，關於歐洲第二戰場之諾言，尚未履行，何以又向俄國提出利用西伯利亞基地以轟炸日本之要求乎？竊言就德日關係與英俄關係觀之，以為此二氏之言均非交涉成熟後事實之公佈，而僅為一種單方面之要求，吾人當記憶史達林氏與李維諾夫氏，嘗以公開言

辭，要求英美開闢第二戰場。彼等以為祕密中求之而不得者，不如公開為之，在為友邦者雖不能即時発現，然既已公言之，自必為吾之危險所在，盟友勢難坐視而不救矣。自此種觀點言之，則日俄開戰之為事實，抑僅願望，不難分別而得。

吾人所以作此觀察者，自有其歷史上之根據。謂日本與德未嘗有東西攻俄之計劃，此妄言也。日本與德簽字於反共協定之日，表面上僅為反對共產之約束，然祕密中之有軍事協定，為軍事家與歷史家所公認，此時日方有事於中國，德高唱飽雪維基主義危險於歐，而俄於七七以後，嘗以軍火助我，故日人與德訂反共協定者所以威脅俄人，以達其在中國自由行動之目的，不受俄人干涉而已。及夫德於一九三九年春，與俄訂互不相侵條約，而事先絕未通知日本，於是平沼內閣大氣德之賣友，且嘗撤回其主持親德政策之大島大使矣。自此迄於歐戰後第二年九月，日本之對德，為暫時之旁觀，即所謂「不介入」政策時期是矣。德既敗法，且陷巴黎，日人懾於德之軍威，乃與之訂三國同盟條約，此約之目的，在於牽制美國，即日本以海軍力佈防太平洋上，使美國不敢輕易移動其海軍於大西洋以援助英國。此約之目的，僅為對美之虛聲恫嚇，未嘗有如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珍珠港事件之決心也。此約文字最令人注目者，為其涉及俄國之辭，其文曰：

德意日三國確認，本約中之各條，絕不影響於三國之一與蘇俄間之現存政治地位。

此約訂時為一九四〇年九月，此時德俄依然親善，德俄互不侵犯條約尚有效力，至於意大利於俄，向無仇恨，更料想不到將來戰事之發生，故此第五條之加入，殆由於德國之動議，不令俄人對於三國同盟稍起懷疑心理，而是時日本所以俯首就範，殆已早窺見日德東西攻俄之計，已毀於中途矣。自三國同盟條約之既訂，日本負有牽制美國之義務，日本對於北進南進之策，不能不有所抉擇，伸言之，既欲攻美，不能不置俄為緩圖，自此時起，殆日人決心對美，同時兼及於英，而反共防俄問題東之高閣矣。以吾人所知，松岡為外相，為三國盟約之主持人，然一九四一年三月之赴歐，其真正目的，在於與俄訂中立條約，初不為聯德以固盟好，讀松岡氏當日未出國前之談話，有訪德僅為認識友人云云之語，即明示日本對於歐戰，不願負擔其他義務之意也。然松岡去歐，雖為與俄訂約，而德為同盟之國，勢難過門不入，其在過俄境與歸途中，曾與俄談判並訂立中立條約。據吾人所聞，松岡在德之際，德已決定攻俄，然希特勒初不欲以此事洩之於外，嗣經里賓脫勞夫氏力勸，而後希氏以聯約之辭為松岡言之，希氏對松岡實有不可與俄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語，松岡因希氏一言之故，將原定為互不侵犯之約之名，改為中立條約。自此一段經過觀之，日德間精神上是一致是疑貳不難推想而得，而日本於近一二年所以坐視德國大軍困於斯太林堡城之下，而不為之援手者，可以知其故矣。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本在太平洋上與英美開戰，日德意三國又訂三國軍事協定。此約訂時距德俄開戰已七閱月之久矣。其文曰：

第一條　日德義將竭盡一切力量，進行美國及英帝國強加諸三國之戰爭，直至勝利之日為止。

第二條　日德義擔保在未獲得彼此完全諒解前，不與美國或英帝國停戰或媾和。

第三條　日德義即在戰爭勝利結束後，亦將作最密切之合作，以期依照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締訂三國公約之主義，實現一正當之新秩序。

第四條　協定自簽字日起生效，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締訂之三國公約有效期間，本協定亦屬有效。締約國家在有效期間滿期以前之適當時間，將依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關於爾後之合作方式成立諒解。

此約訂時俄早已為德國之敵，為德人計，應告日本曰，德日為同盟，凡德之敵，即為日之敵。伸言之，德日夾攻俄國之計，應同時實行。然此項軍事協定，竟置俄國於條約範圍之外，則其結果有三：（一）德人無條文可為根據，以要求日本攻俄；（二）在日本言之，無從

條攻俄之義務；(三)使三國中之一，或德或意或日與俄媾和，不得責之以違反條約義務。此約所以如是草成者，殆由於日本堅持軍事協定爲繼續同盟作約而加以補充之文字，原約中所想像之目的爲英美，故軍事協定中，不得於英美之外，爲日本更添一新敵，而增加其軍事的義務。且爲三國之方便言之，雖謂三國心中已隱藏一個與俄停戰，而以全力對英美之計劃，亦無不可矣。澈底言之，日德雖立於同一陣線，然迄今兩國之間，德人絕無一字可爲逼日對俄作戰之根據者在也。

日德兩方所以不能同時夾攻蘇俄者，就條約上規定言之，既如上述，其所以致此，又自有故。德人初攻俄也，以常勝軍自命，自謂六星期之內，可以擊俄而潰之，遂兩次參季攻勢，不克制俄，於是報紙上時傳德人向日乞援之舉。試錄一二則如下：

去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社倫敦路透電云：英方人士，相信日本將對蘇採取攻勢，迫使蘇方兩面作戰者，已日見衆多。此項預測，係根據下列之消息：(一)據未證實消息，柏林當局壓迫東京春季冰雪溶化之期，立即開闢西伯利亞戰場。衆信日軍在南洋作戰勝利之下，滿洲境內關東員兵，不免有嫉妬之念，因此關東軍首領中一部分贊成柏林之要求。衆信彼等會辯稱：蘇聯如兩面作戰，必難持久。苟蘇聯一旦崩潰，則關東軍即可他調，增援對華或對緬印荷印及澳洲之戰爭。(二)據悉：日外務省爲牽制蘇軍調赴歐洲前線起見，在柏林慫恿之下，屢次警告蘇聯，勿使同盟國利用西伯利亞之根據地，以威脅日本。但衆信蘇方亦已預有準備。據最近塔斯社稱：蘇軍已行大規模調動，開赴各軍略據點及西伯利亞沿海區域。據未證實消息：蘇已準備於日蘇衝突爆發時，接管在蘇之日本財產。該報：日本刻正在韃靼灣布雷，並將庫頁島南部改造爲轟炸西伯利亞沿海各省之基地，特別用以轟炸深入日本心臟之劍——海參威之根據地。

塔斯社反對英美方面日俄開戰之說見於去年報紙中者，如下：

塔斯社莫斯科三月一日電：紐約時報刊載其駐伯爾尼記者通訊，內有有關蘇日邦交之若干粗製濫造之謠言。該記者援引莫須有之莫斯科廣播，既稱蘇維埃政府「已扣押蘇維埃領土上之日人財產」；該記者又堅稱係據塔斯社消息，謂「俄軍已向鄂霍次克海中各戰略據點廣泛移動」，實則塔斯社未發過此項消息。該記者又進而散佈下列兩則架捏之謠言，惟未提出於任何「來源」，即堅稱：「蘇維埃政府在過去數週間，已嚴禁日本武官參觀前線。」（應順便一提，日本武官從未參觀前線。）又稱：蘇聯「在過去四十八小時內已在使北庫頁島與大陸隔離之韃靼海峽中嚴密佈雷」云云。

塔斯社茲特奉命鄭重聲明：紐約時報所有此類一切武斷，從頭至尾，純係捏造之謠言。

然德政府暗示日人攻俄之意，頻見於德報紙之中。據去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央社斯德哥爾摩二十七日路透電：

戈林所辦之國民日報，今日首次表示德日有同時夾攻蘇聯之可能。德報作此項暗示者，尚以該報爲首次。據該報稱：德政府某官要日前在東京會稱，蘇聯之紅色陰影，現於吾人之邊界上者日見增高，吾人必須予以擊退云。

自太平洋戰事以來之日俄關係，不外乎日人方面稱稱兩國國交仍以中立條約爲範疇，俄則過有戰爭傳說，塔斯社力加否認。倘堀公一等偶有恫嚇之辭，俄人即以宜以德國爲前車之鑒之詞釋之。然以吾人所聞，去年冬日蘇聯因日人之要求，曾撤退滿洲邊境上之俄軍，以示對日友好之意，松岡洋右本爲中立條約之經手人，又曾去蘇一次，要求俄與之更訂互不侵犯條約。俄僅以稍撤兵報之，以和緩日本，及斯太林城之圍既破，竟將松岡所提出之不侵犯條約之議作罷矣。松岡去俄之說，不敢信以爲眞，然佐藤大使之所求於俄者在此，可以斷言。由此等經過言之，日人所求者，僅爲蘇俄威脅之減輕，初無爲德人火中取栗之意，又可見也。

日人之不與俄戰者，非不欲奪取東海濱省以毀對日轟炸之基地，

如海參威之類也。然蘇俄在遠東之兵力，與東部西伯利亞之是否易於攻取，日人計之熟矣。試將雙方兵力，列爲比較表。

遠東紅軍

十一個步兵師。三個騎兵師。此外有空軍，坦克車隊，化學隊，總數達二十萬人。

國境防衛團五萬至十萬人。張鼓峯戰役爆發時，紅軍在遠東者五十萬人以上。

遠東紅軍戰時配備四十師團至五十師團。由海參威至貝加爾湖，仿法國馬其諾防綫，有堡壘一千座。

坦克車三千輛。第一綫飛機二千架至三千架。

滿洲日軍

一九三八年日軍在滿洲者三十萬人，亦有人報告，在滿日軍計有三十個師團。

據一九三五年之估計，日軍坦克車一二百輛，裝甲車一百輛，裝甲列車二十列，重砲二三十尊。日本飛機充其量達一千架。

上表數目，據魏納氏列強軍力論舉而出之，魏氏書成於中日戰前，所舉日俄軍力均已有變更，而日方之數估計尤低，但按此原有數字，加上一半或一倍之數，略可得其近似之數矣。

吾人以爲日本經此數年作戰之後，在滿軍力定有增加，惟其機械化部隊與坦克之數，決難與蘇俄並駕。當斯城圍攻之日，日本尚不得不待時而動，胸懷戒心，今則斯城之圍破矣，日本對英美之戰一無分曉，爾其尚敢再添一敵乎？日人性情雖狂妄，未必愚蠢若是也。

然則日俄兩國在此次大戰期內終於不戰已乎？曰戰爭之起，起於兩方，一爲俄，一爲日，日方之後有德意，俄方之後有英美，謂直接負責之日俄有戰意，不如謂日俄背後之國家之慫恿爲尤甚。德方希望日人發動於遠東以牽制俄之兵力，英美希望利用西伯利亞爲炸日之用。至其最後之決定，原不外乎日俄自身。吾人依情理度之，蘇俄在德人尚未被逐出境以前，不至自向日人啓釁，以自陷於東西兩敵夾攻之困境，日人對於英美作戰，手忙脚亂，何敢再增一敵，以成其備多力分之局，此乃情理上之判斷，常人所共見及者也。日俄兩國果一旦以干戈從事，其所欲達之目的，不外於勝利而已。俄與日戰，必俄人認爲毀日可以達到勝利之目的，日而與俄戰，必日人認爲毀俄可以達到勝利之目的。倘日與俄戰，而所以制英美者，終無自而達；反之俄與日戰，而所以制德者終無自而達；此二國復何爲乎再增一敵以自分散其抗戰之實力乎？吾人將日俄之戰，作爲全球戰略之一部，就三種情況下分別言之：

第一、日德兩國同時進攻蘇俄，德人進至烏拉爾山，日人一面奪取東海濱省，一面沿滿蒙繞道至貝加爾湖之後，使俄受東西夾攻而陷於破家亡國。此在防共協定初成之日，兩國參謀部中曾有此項計畫。雖日德國交，因德俄訂互不侵犯條約之故，一時冷淡，然德人於對俄開戰之初，未嘗不懸一掃蕩蘇俄、日德攜手於中亞細亞之理想，挾俄國不盡之資源，據亞洲之脊，以擒英帝國心臟之印度。此項計劃，在今日言之，已成過去矣。

第二、德人倘能按其原計劃，占領莫斯科，列寧格拉，與高加索，則日人與德瓜分蘇俄之野心，未必遽死。然經兩載力戰之餘，德國兵力已困，去年斯城之役，損失軍隊數百萬，其無力東進，昭然若揭。即令德人不忘舊恥，或有今夏再攻蘇俄之舉，日人爲援助同盟計，發動於東方，然俄之遠東區，自爲一作戰單位，自有其兵力補充，自有其軍火來源，日即占據若干地點，亦無以制俄之死命。況英美久有利用西伯利亞機場之意，爲俄所吝不與者，果有此日，則時機至矣。是日人之敵俄，不獨招來一敵，更令其他二敵得以實行其近攻之計。爲日人計，又何利乎？

第三、假令今後德人因第二戰場呼聲日高，對俄採取守勢，用全力先應付意、法、挪、與巴爾幹來攻之敵，日人對於盟國，難於坐視而不展一籌，是否將有事於西伯利亞？竊以爲日人不於圍攻斯城之際，分兵擊俄，而於德人守勢之軍略下，獨當俄國之銳師，謂以日人

籌算之精，而肯出此乎？然則戈培爾氏所謂日人將在遠東牽制敵人云者，究何所指。上文既言之，此爲戈氏單相思語，非南國協商後政策之公佈也。日人與其於北太平洋上另闢戰區，反不若攻印攻澳之順而易，亦不至引起國中之反對。

如是言之，日本之對蘇作戰，在此次戰期內，殆終無此事矣乎？曰不然。蘇俄於德軍脅迫消滅之日，未必即讓日人逍遙事外，毀日本在遠東之威力，即所以謀俄境之安全，此俄對日之開戰之可能性一也。日人在南太平洋與西伯利亞卽無勝算可操，然日人向持「先下手爲強」之態度，此次羅邱會議中，彼或已探知先敗德後擊日之計，而俄人於敗德之後，亦可隨同英美對日作戰，如此日本不免早晚與俄一戰。與其待人來攻，何如我先攻人。此日對俄之開戰之可能性二也。

如是日本非待山窮水盡之際，不易輕與俄啓釁，此吾人對於北太平洋上未來戰事之預測也。

三十二年六月六日

美國怎樣進攻日本

龔德柏

英相邱吉爾，五月中旬第四次訪華盛頓，與羅斯福總統討論一切重要問題。其所帶軍事人員，與美國軍事人員，亦有詳細之討論，二十五日羅邱二氏聯合招待新聞記者，由邱氏答覆記者之詢問。綜其所言，關於太平洋方面的，邱氏說：「就太平洋加強作戰問題，余與羅斯福總統已成立健全而圓滿之結論。……聯合國家之資源，已大見擴充，如能照目前之情況繼續擴展，彼等必能以同等之兵力，對日本及歐洲兩戰場作戰。」邱氏並贊成對日本進行空戰，深信空戰將具決定價值。彼更希望於適當期間內，利用西伯利亞根據地，轟炸日本云云。二十六日晚發表羅邱兩談結果之正式聲明謂：「最近在華盛頓舉行之聯合參謀會議已結束，對所有各戰區之未來作戰，取得全部同意。」正式聲明這樣簡單，所以要窺測這次所談的結果，還是根據邱吉爾氏之言，較能獲得近似之真相。

這次會談內容，不論與邱吉爾氏之言是否符合，至少可以窺知不再是歐洲第一，而太平洋戰場，亦已被相當重視，對於日本當然有相當的行動，決不致再取守勢。這是時勢使然，並非英國人的歐洲第一主義失敗；也不是中國人的太平洋第一主義勝利；實在是美國國力可以兩面作戰了！

多數的美國人，少數的中國人，都責備美國政府不重視太平洋戰場，而相信英國的歐洲第一主義。其實這是不明瞭軍事實情的外行語。並且有許多不應外行的人，也在相當期間內作了外行。譬如有些人主張：美國海軍應直攻日本本國，以解南太平洋之圍，謂合於兵法上所謂圍魏救趙的原則。這當然是純粹外行話。不但不明瞭珍珠港事件後美日海軍的實力；並且不明瞭開戰前美日海軍的實力；尤其不明瞭空軍在海戰中的地位。但這種外行話，說者卻甚多。事後不妨老實說：美國全部海軍，不分散於大西洋，不受珍珠港空襲的損失，向日本本國進攻，還無必勝把握。而況有一部分須在大西洋護航，而珍珠港的損失，又意外重大，何能對日取攻勢？而況在空軍發達的今日，連威克島都被日本奪去了，美海軍無陸地空軍的掩護，更不能取攻勢，殆爲必然。所以美國政府只得忍受人民的責難，在歐洲第一之口實下，僅在所羅門羣島，取防禦性的攻勢，以使日本不能奪取澳洲，保全根據地，便於將來進攻。這是美國不得已的舉動，並非心甘意願，許多高明的戰略家，到今日大概已明瞭吧！

今後美國能在太平洋取攻勢，實在是生產力神速的效果。這樣的神速，不但出於敵國的意料之外，並且也是美國人始料所不及。這一年半，美國不但把珍珠港被日本炸沉的軍艦，由海底撈起，加以修理，使之再歸隊服役；並且完成了千餘隻軍艦。卽在開戰之前，美國共有大小軍艦九百零七隻；目前已有二千餘隻，到今年年底，可到三千一百八十三隻；到明年七月，可到五千一百隻。目前已較日本非常優勢了，今後更不待說。

再具體說一點，主力艦是最費時間的，平時造一隻至少要四年，才能完成。美國的新主力艦多隻，開戰前後才下水，下水後，裝備與安設職位機器，也要兩年工夫。但美國只五個月就使之編隊服務了。這是日本望塵莫及的。美國的舊主力艦共十五隻，除兩隻完全炸成粉碎，無法修理外，其餘十三隻，都已修理完竣，歸隊服務了。（當然有幾隻未受傷）新主力艦，以我所知，三萬五千噸級六隻，均早已完成；四萬五千噸級者，亦有兩隻已完成。是美國目前有主力艦二十一隻，對日本的十五隻，或十三隻，是有三成或四成的優勢。日本在主力艦方面最強，目前卻墮入劣勢了！

不但隻數劣勢，而戰鬬力更要劣勢。就最重要的防空力說：戰前主力艦，只有八門高射礮，現在新艦有百二十門，增加十五倍。而舊艦防空力亦有增加。其他防禦力攻擊力，亦有長足進步，日本是望塵莫及的。

再就海軍明星的航空母艦說：日本在戰前，至少比美國多三隻或五隻，但目前美國已絕對優勢了。因爲這一年半來的海空戰，日本航艦殆已全滅（根據敵大本營報道部長谷荻少將在「富士」雜誌發表之言），而新造之艦，不能補充。美國原有七隻，損失四隻，而新造的至少有九隻已完成。至以商船改造的，據日人消息：至少有二十隻。是目前美國至少已有三十隻航艦，一年內可到五六十隻。這樣的優勢，當然可以壓倒敵人了！

主力艦航空母艦是這樣，比較易造而效率最大的驅逐艦，美國三個月造一隻，一年可以完成數百隻。其餘各種較小艦隻，當然更容易建造了！

美國海軍已有這樣的優勢了，而歐洲戰場的形勢，已不需要美國大海軍。卽北非戰爭已完全勝利，同盟國的航線，可以縮短九千海里或四五千海里，護航艦隻可以減少。而北非的空軍，也可保護航線。並且意大利海軍，受北非海岸空軍的威脅，深深躲在軍港，不敢出來。英國有與意國同等的海軍，再得法國海軍的援助，當然可以對付意國海軍。其餘大部海軍，可用於大西洋對付德國。再得美國數百隻小軍艦幫助護航，已可制止德潛航艇的猖獗。所以美國大軍艦，都可撤回太平洋來對付日本。美國海軍部公佈：美國大部海軍在太平洋，我相信這是眞話！

至於空軍方面，美國較敵人優勢了！在開戰之初，美國一個月的生產力，不到二千架。那時候，不但日本原有實力較優；而德國生產力，每月不下三千架，再加意大利的生產力，英蘇兩國不能與之對抗。所以英國向美國要飛機；蘇聯也要飛機；澳洲印度中國也要飛機，弄得美國飛機總是不夠，眞是捉襟見肘。現經過一年半的努力，美國的生產力，每月快到七千架，英國每月有三千，蘇聯至少也有二千；而德國意大利兩國每月不到三千，據某權威家估計，則在二千以下。所以英蘇需要較少，美國可有大部飛機留在國內待用，或用在太平洋上。美政府公佈：美國有一半飛機在太平洋上，我相信這也是眞話！

美國有半數飛機在太平洋上，已構成對日壓倒的優勢。以後每月生產的，若也留半數於太平洋，那就要使日本放不出氣了！因爲日本的生產力，每月至多三百架，確實數字爲二百五十架，一年的生產，不敵美國一個月的半數，這叫日本如何作戰！

日本空軍在數量上已非常劣勢了，而在性能上更爲劣勢。美國目前每月生產重轟炸機五百架，年底希望到千架；而特別爲炸日本而造的八千英里航程的飛機不在此內。美國所謂重轟炸機，是指空中堡

遜，或解放式機，其航程在三千英里以上。這樣的飛機，不但日本沒有，即德國也沒有。至二千英里航程的中型轟炸機，與日本重轟炸機有同等航程的，更有大量生產。因這樣航程的相差，致美國能炸日本的據點，而日本卻不能炸美國的據點。如太平洋方面中途島的美機，能常炸威克島或南鳥島；而日機卻沒有炸過中途島，就可知美日飛機的優劣了。因這樣性能的低劣，更使日本倖倖了！

美國由極劣勢轉為極優勢了，當然對日本要顯顯身手。譬如人類或其他獸類，到一定年齡，精力飽滿時，一定要有發洩，不發洩就很難抑制。而況美國人民，本因對日本已非常憤慨，不過因貪戀和平，而不願開戰。珍珠灣之偷襲，已使美國人大大覺醒，知道日本同洪水猛獸一樣，不能一日使之存在。而日本屢殺美國飛行員，更屬火上加油，使美國人恨不滅此朝食。這種情形，已使美政當局對日不能不採取行動。而況美國力量已能採取行動！即使英國宣傳家，與蘇秦張儀之舌，陸賈隨何之辯，也不能使美國不在太平洋取攻勢。所以邱吉爾也不能不放棄歐洲第一主義，而使東西併重了！

況且美國對日採取行動，係以空海軍為主，陸軍用不了多少；大部分陸軍，仍可用於歐洲戰場。而歐洲戰場，則不需很多海空軍。因東西戰場需要之兵種各有不同，所以東西當然可以平行作戰！

美國對日取攻勢，分海軍與空軍兩項，當然海軍的行動，是需空軍輔助的。

我們先談空軍的攻勢。日本因為地理上的優越，空軍進攻也不是容易的。美國目前的根據地，距日本最近的，要算目前進攻的阿圖島。該島大部分據點，已為美軍克復，完全驅逐日軍離島，不過時間遲早問題。我們視該島仍為美國所有，似無錯誤。該島到東京約二千英里，從前美國在島上並無任何海空軍根據地，經日本佔領後，已在島上開闢機場，雖尚未完工，已有跑道可用。但由該島轟炸東京，往返仍在四千英里以上，空中堡壘與解放式機，還是無法達成任務，仍須俟B十九式遠程轟炸機出世。並且該方面風大霧多，天氣寒冷，可利用的時期，一年只有夏秋間的三數月。所以我對於該島所抱希望，並不甚大。

其次在北太平洋還有荷蘭港，為海空軍根據地。荷蘭港到東京有二千九百二十八英里，路程相當遠，而其缺點，與阿圖島大致相同。

我的看法，美國要炸日本，還是利用中途島的可能性為大。中途島到東京為二千五百八十八英里，雖較阿圖島到東京遠些，但B十九式是可以往返自若的。該島終年可以利用，而海上供給，除敵人潛艇外，一切均無阻礙；背後又有夏威夷大根據地，所以是一個優良的海空軍前進根據地。

中途島西方約五百餘英里處，有莫勒爾島（Morell），距東京在二千一百英里以內。該島是屬美國的，開戰後也未聞被日本佔領。戰前雖沒有海空軍根據地，但這一年半間，或者已完成機場了。美國利用該島為前進根據地，較中途島尤便利。而利用阿圖島的必要，更為之減低了！

美國不論由阿圖島或中途島，總須俟B十九式飛機完成，方有轟炸日本的可能。我現在不妨談談B十九式飛機。

B十九式，在一九四一年三月前，已製成一架，經試飛成績優良。是年八月，由陸軍部採用為陸軍轟炸機，開始製造。該機最初計劃，係二千匹馬力發動機四個，每小時走二百一十英里，能航行七千七百五十英里，並攜帶炸彈十八噸。在製造途中，美日開戰，該機已有實際需要，且感於速力不夠，所以改為三千匹馬力發動機六個，每小時走三百五十英里逕四百英里。在轟炸機之速度上，可稱無比，僅美國最新式戰鬥機P四十七式，可與之併驅爭先。所以在日本上空，不致被敵機追及。若敵機由前面邀擊，而該機所帶之砲，可擊落敵機於二千英尺之外，而敵機之機槍，僅能在二百英尺以內發生效力，所以也無法與之對抗。而該機能在五萬英尺以上飛行，敵高射砲既不能達到；而戰鬥機也不能上去，雖無戰鬥機保護，卻能自由完成任務，

而不虞有任何損失。所以該機一出現日本上空，無異宣告日本之死刑。目前惟一問題，爲該機是否已經完成？以時間計算，應已完成；而美陸軍航空司令安諾德上將，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得克薩斯對空軍學生之演說，則爲該機已完成之宣證。所以我相信在今年夏秋間，轟炸日本，當開始了！

空軍轟炸，以日本本島組織的嚴密，當然是很嚴重的打擊。但窮兇極惡的日軍閥，未必因此投降。所以海軍進攻，或陸軍登陸，假不可免。海軍進攻，我相信不由北方與中央兩路，而由南太平洋逐島推進戰略，似不致實行。

由北路進攻，當然以阿留申羣島爲根據地，以阿圖島爲前進根據地。阿圖島到日領千島羣島之占守島或幌筵島，只六百餘英里。以阿圖島陸上機場的飛機，再加以航空母艦的飛機，保護海陸軍進攻，其成功可能性當然很大。佔領占守島或幌筵島後，到北海道也只六百餘英里，用同樣方法進攻，[illegible]。北海道一入美國之手，日本可說已去了一半。因爲由北海道南部到東京，不過五百英里，美國空軍以北海道爲根據地，[illegible]，日本本部可說是無法避免決戰的。日本海軍一失敗，縱不投降，美國陸軍也可在東京灣登陸，兩路攻東京，日本陸軍雖強，但主力均在大陸與南太平洋，兩國內反甚虛空。所以佔領東京，也不是很困難的事！

但北路進攻，有兩項缺點：一爲氣候惡劣，妨礙大軍之行動；二爲日本有一串島嶼，可以掩護海軍，美軍[illegible]。因[illegible]這兩種缺點，或許美軍不從此路進攻，亦未可知。

若不由北路進攻，則只有中央一路了。卽由中途島直攻威克島，南鳥島（馬爾庫斯島），小笠原羣島，而進東京灣。[illegible]空軍實力，執行這一戰略，殊爲可能。並且只有美國出擊，日本無[illegible]還手，而途中一片大洋，日本除以海軍決戰外，[illegible]使用。所以這種戰略，反較北路安全而有效！

威克島在中途島西南一千一百八十五英里處。該島原屬美領，曾充美國飛剪號飛機之中途站。島之面積雖小，但周圍有十英里，約有北平內城三分之二大。且完全係平地，全島可闢爲飛機場，容納千架飛機，殆甚容易。戰前因孤立派之反對，未能充分設防，開戰時，卽被日軍佔領。這在美國爲一嚴重打擊。因該島距東京不過千八百英里，空中堡壘可往返於東京間。

威克島之南，爲馬紹爾羣島，距該島約六百餘英里；東南爲陶恩島(Towns)距該島爲三百五十二英里。美國向威克島進攻，不但須破壞該島之空軍根據地；且須控制馬紹爾羣島與陶恩島之空軍根據地。好在美國有這種根據地，可以執行這種任務。卽以中途島與英勒爾島之空軍，首先破壞威克島之空軍根據地；以中途島東南的約翰斯頓島之空軍，控制陶恩島；以約翰斯頓島南的得克爾島之空軍，控制馬紹爾羣島與吉爾貝特羣島。經過相當時間之轟炸，使日本這些空軍根據地，統統破壞至不能使用之程度，然後威克島完全孤立，不能獲得附近任何空軍根據地之掩護，再由美國海軍掩護陸軍進攻，當然容易佔領。當日本海軍敢來抵抗，美國優勢力量，可以將其殲滅，一戰而定勝敗。因爲日航空母艦已損失殆盡，而美國則有二三十艘。以這樣優勢之空軍，攻擊無空軍掩護的日海軍，又有優勢海軍，當[illegible]操勝利結果。這種戰爭，美國當然是全力以赴。因爲威克島日本勢在必爭，有誘致日艦隊出擊之可能；美國亦須乘此機會，擊潰日本海軍。

美國克復威克島後，修復該島飛機場，再進攻南鳥島。南鳥島原屬日領，雖亦係一小島，但以其位置的重要，軍略價值非常重大。南鳥島東南距威克島約七百餘英里；東北距英勒爾島約千[illegible]英里；西南距日本代管前德領馬里亞納羣島約八九百英里；正西距小笠原羣島約八百英里；西北距東京一千一百四十英里。美國以威克島與英勒爾島之空軍，先炸毀南鳥島之空軍根據地；而日本其他根據地，因飛機性能關係，頗難援救該島。所以美國進攻，也是容易成功的。

美國佔領南鳥島後，修復該島飛機場，集中大批飛機，因性能較

日機非常優越，西南可炸馬里亞納羣島；正南可炸小笠原羣島；西北可炸東京與名古屋大阪各地。到這地步，日本的命運可說已決定了！

美國爲容易進攻東京起見，當然要進佔小笠原羣島。該羣島有父島，母島，兄島，弟島等多數島嶼，日本早已建設海空軍根據地，爲相當強固之據點。但在這階段，美日海軍主力當已決戰，日本喪失其大部海軍後，美國強大海空軍進攻，當然容易佔領。即令海軍尚未決戰，到這時期，日本海軍當然不能以小笠原羣島爲根據地，美國亦不難佔領該島。

小笠原羣島一入美國之手，日本與南太平洋之間已被隔斷，僅繞道西方近中國大陸之海面，方能交通。由該羣島的父島到東京，僅五百九十一英里，東京一日可能被炸二十四小時，而進攻東京灣，不過時間問題了！

我們由美國海空軍質量雙方優勢，與現有各根據地看：由中央路線向日本直接進攻，不但是捷徑，而且安全，成功的把握相當多。但惟一條件，爲美國大軍艦均須使用於該方面。若大西洋尙需要美國大軍艦，則這種戰略暫時還不能實行！

總之，今後的太平洋戰場，當然較從前要熱鬧。試看美國已進攻阿圖島，即見一斑。今後空軍與海軍的進攻，亦似有必然之勢。不過在進攻以前，須有相當時間的準備，而大海戰當在秋間發生，空戰則較早耳。但這是美國採取主動的話，若日本先在他處發動攻勢，則美國戰略隨之變化，自在意中。

五月二十九日稿

英國戰後社會建設計劃

——介紹比維里琪社會保險計劃——

吳澤炎

目前一般對於戰後世界新秩序的討論，都比較着重於戰後列國關係的調整，以及國際和平機構的建立。這兩項的重要是顯而易見的；還在四分之一世紀以內及身親見兩次大戰的人，亦是很自然的。但是同樣無可否認的，一種可以希望長治久安的國際新秩序，畢竟有賴於構成國際社會的各國，本身能有完善合理的發展，包括民族的獨立，民權的擴大，和民生的滿足。換言之，國際新秩序是以各個國家本身先實現一種新秩序爲前提的。這次的戰爭，誠如英國當代第一流的思想家J.赫胥黎所指出的，不僅是尋常意義的戰爭，而且也是一種革命，戰爭的直接目的固然在於毀滅以暴力侵略爲基礎的軸心勢力，但同時也要求改造「現狀」，以社會全體福利的基本概念來代替專爲個人打算的利潤動機。社會全體福利中最重要的前提，便是每一個人在經濟上有絕對安全的保障。早在一九四〇年一月七日羅斯福總統國會開幕詞中，「不虞貧乏的自由」便與其他三種自由被列爲「四大自由」。它也被採入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公布的大西洋憲章的第六項原則中，原文稱「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民主政府，使各國皆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需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缺乏的保證。」所謂不虞貧乏或缺乏的自由，就是「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的別名。社會安全的實現，是這次戰爭的積極目標之一，也就是這次戰爭之所以被稱爲革命的戰爭之一個重要理由。

實現戰後社會安全的努力，在英國尤其有最積極最具體的表現。早在一九四一年六月英國政府成立了一個「社會保險及同類社會事業

研究委員會」(The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委員會的任務，一方面調查英國現有的社會保險及同類有關的各種社會事業，其中除了起自伊利莎伯女王時代的救貧法外，包括起於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六年普遍推行的工人賠償法，一九一二年實施的強迫健康保險，一九一二年開始於少數工業、至一九二〇年普及於各種工業的失業保險，一九〇四年開始，範圍限於七十歲以上的老年、至一九二五年普及於全體寡孤老年的年金法，一九三四年的失業保護法及成立全國失業扶助局；另一方面委員會根據調查，使社會安全可以充分實施，提出建議，爲英國戰後復興中社會政策的張本。這個委員會在戰時物資困難的情形之下，工作了十八個月，草成了一個三百頁二十萬字的報告書。主持委員會的是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院長比維里琪教授(Sir William Beveridge)，所以這個報告書通常稱爲「比維里琪計劃」(Beveridge Plan)。報告書是於去年十二月發表，提出於下院後會經熱烈的討論，至本年二月十八日始經下院略加修正通過。所以這個文獻，在英國已經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不僅英國戰後的社會建設，將以此爲依據，對於其他盟國，亦將發生深長的影響。自從報告書發表以來，在美國立刻引起極普遍的討論，一般認爲它不特代表體大用宏的最進步的社會立法，也是使一個國家的民主政治名符其實的真實基礎。我們目前正在研究戰後復興的具體步驟，這一個文獻是極重要的參考資料。

簡單的說，計劃的目標是要使每一個英國公民，不問年齡，性別，皆有保險；即由保障國民的最低收入，而根本消滅貧窮的現象。計劃根據於三個原則：

第一、任何爲將來打算的建議，固然應該利用過去累積所得的經驗，卻不可囿於過去的經驗，偏重局部的利益。

第二、社會保險的組織，應該是以社會進步爲目標的整個社會政策的一部分。

第三、社會的安全，必須以國家與個人合作的方式而實現。國家予個人以保障，卻不可因而毀損個人的創制力。

計劃的終極目標，既爲掃除貧窮，所以首先分析貧窮的原因。根據戰前各種社會調查，說明英國的貧民，內中四分之三至六分之五，其原因是由於暫時或永久的失業，還有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原因在於收入不足以供應全家的開支。所以要解決貧窮的問題，不特要重行分配一個人的所得，使他有一個確實保障，不至時有時無，同時也要顧到一個人家庭的負擔。計劃的建議，雖以貧窮爲對象，同時也考慮到英國人口構成的特殊事實，一是因爲現代文明的進步，英國人口中老年一組的人數相對增加，二是近代英國婦女生殖率的低落，所以建議也具有獎勵英國人口增殖的效果。

這個計劃的主要內容，可以綜納如左：

一、計劃包括全體的英國人在內，不問年齡與性別，祇根據生活方式的不同，而分成六類：

(1)根據工作契約，以工作爲生計來源的雇員。

(2)其他從事工作而有收入的人，包括雇主，商人及各種獨立工人。

(3)工作年齡之已婚婦女。

(4)工作年齡而無工作收入的男女。

(5)尚未達工作年齡的兒童。

(6)超過工作年齡可以退休的老年。

二、根據計劃這六級人所能享受的權利如下：

第一級　失業津貼、疾病補助金、退休金、喪葬費用、醫藥治療。

第二級　除了沒有失業津貼及最初十三星期內不得領取疾病補助金外，與第一級同。

第三級　生產費、寡居津貼、離婚津貼、喪葬費用。已婚之職業婦女，除生產費外，可領生產津貼，以資產前產後十三星期的調養。

第四級　退休金、喪葬費用、醫藥治療。

第五級　兒童補助、醫藥治療、喪葬費用。

第六級　退休金、醫藥治療、喪葬費用。

三、保險費用內保險者本人雇主及國家共同擔負。每成年有業男子每周之保險費用為四仙令三便士，其雇主付三仙令三便士。

四、失業津貼、疾病治療及退休金，除若干例外情形，應該一律待遇。失業津貼與疾病治療的發給，應無資格的限制，而且無限期發給，直至獲得職業或完全痊愈止。退休金凡男子達六十五歲，婦女達六十歲時即可領取，惟自願延長工作年齡者，其退休金亦相應提高。

五、鰥子女之寡婦，可以領取訓練費。有子女之寡婦，除領取兒童補助外，尚可以領保育金。

六、成立一社會安全部，統一辦理社會保險，扶助鼓勵及管理私有保險事業和接管政府各部及地方當局關於這一方面的事務。

如果假定一家四口（父母子女），他們所得的保險利益，有如左表：

保險種類	計劃規定的利益	現有的利益
失業津貼	每周五十六仙令，無限期發給至重新就業為止。	每周三十三仙令，以二十六周為限。
疾病津貼	與失業津貼同。	每周十五仙令，二十六周後每周七仙令六便士。
工業傷殘	每周五十六仙令，以十三周為限，以後無限期予以每周工資的三分之二，但不得超過五十六仙令。	每周工資的二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三十仙令。有女子者，得增加八仙令。
退休金	每周四十仙令。	每周二十仙令。
家屬津貼	每周四十仙令。	每周十八仙令。
喪葬費用	一次四百仙令。	無。
生產費	一次八十仙令。	一次四十仙令。
生產津貼（職業婦女）	每周三十六仙令，以十三周為限。	無。
兒童補助	每周每人八仙令。	無。
醫藥治療	全家可以享受治療、醫院、看護各種權利。	限於家長男子一人。

為實施社會安全的全部支出，在計劃開始的第一年即一九四五年，共需六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由財政部支出者為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保險者自己負擔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鎊，雇主負擔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後十年至一九五六年為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分配由財政部支出五一九、〇〇〇、〇〇〇鎊，保險者本身負擔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鎊，雇主負擔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利息所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支出的數字雖然浩大，但實際上根據現有的各種保險制度，其全部所需的費用在一九四五年也將達到四五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之多，所以與計劃開始實行所需的支出，相差實為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鎊，這個新增加的支出，由財政部負擔八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保險者自己負擔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雇主負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這是比維里琪計劃內容的綱要。它的主要對象雖為消滅貧窮，使每一個英國國民都能有合乎標準的生活，但這一種有計劃的和平改革，使整個社會生活重新建立於公道的基礎，對於國際新秩序的建立，定必有積極的良好的影響。將來可能成為問題的，還是在於這個計劃能否貫徹實施。一個範圍廣大的社會改革，即使其所採取的步驟十分和緩，仍不免會遭受到或多或少的反對的。計劃中原來建議把私有的工業保險事業改為公有，但在提出下院討論之時，這一點卻被否決了，同時另有六點被保留再行考慮，當時曾引起工黨閣員可能退出內閣的緊張情勢。在英國最有力的工商業團體如英國工業聯合會、英國商業協會以及倫敦商會仍保持其極端保守見解的情形下，這種計劃在推行之時會遇到各種障礙，是不足奇異的事，不過這與計劃的本身無關，比維洛琪教授在計劃中就會一再強調，社會保險只是整個社會政策的一部分。就計劃本身而論，它總是現代最進步的社會立法。

五，二〇。

中國人的同情心

范任

同情心是仁愛精神的主要表現之一。我們曾肯定仁愛精神是中國民族性的基調，是中國文化的重心；按理，中國人的同情心應該是很發達的。但是中外人士之注意中國民族性者什九都說中國人缺乏同情心，甚至有人舉出許多事例來，標稱「無惻隱之心的中國人」。究竟是我們的論斷錯誤呢？是他們的觀察錯誤呢？抑是雙方各有理由而中國人的性格中自有此矛盾的表現呢？

我們絕對無意武斷地以演繹方式支持我們的論斷，更無意盲目地曲解或強辯以頌揚中國人的品格；但是我們也決不能盲從或耳食，惟有事實的考查與分析纔能解決這個問題。

所謂同情心是指同憂同樂的那種情緒，急難相助的那種行為；其反面是幸災樂禍的心理，是乘人之危的舉措；在二者之間的是對別人的哀樂與禍福都一概予以冷淡與漠視，彷彿痛癢各不相關。筆者是常在困苦中掙扎的人，曾經歷不少的艱難與危險，以個人遊歷或居住十三省近四十年的經驗而論，深覺落井下石的事實竟極少，冷淡與漠視固常遇到，而發人同情並協助的時候卻比較最多。這也許有人認為主觀之見說？但我們也可以引社會事實為證。

我們在分析中國人的社交性與團結力的時候，曾經指陳中國的社會團體如血緣組織，地緣組織等等，其主要活動都是互助，酬應與同樂，而互助酬應與同樂都必假定有高度的同情心，否則互助酬應與同樂的活動決不會如此發達。我們又曾指陳慈善團體在中國已經具有悠久的歷史，並且相當普遍，有人以為中國之有慈善團體不過是近三四十年的事，這實在與事實不符。慈善行為正是同情心的最活躍的表現，慈善團體的發展也正是同情心的發展的證明。有人也許可以說，這種種同情心的表現都是團體的制度化了的行為，不是個人的，自發的行為。這種說法有相當的道理。不過團體行為也要先有個人倡導，社會制度也起於自發的心情；而且，在中國社會，個人的自發的同情心之表現，事例也並不少。我們相信任何讀者都體驗到中國是乞丐最多的國家之一，這些掙扎在饑餓線上的流浪者經常是靠「嗟來之食」維持生活的；而所謂「嗟來」正是同情心之自發的表現。乞丐現象儘可是社會的一種病態，這裏所表示的同情心在社會的立場說來未必都有很好的影響，但自心理的立場說，「嗟來」的動機是高尚的，可寶貴的。再說，中國是農業國家，「靠天吃飯」，饑荒是有週期率的，所謂「逃荒的」人群逃到不荒歉的地方總是引起自發的，乃至有組織的臨時救濟，這事實，我們想沒有人能否認。即以此次抗戰而論，敵人的殘暴產生了無數的流亡群，而我們戰時政府救濟的力量究竟是有限的，假使逃到後方的義民不能到處得着同胞自發的同情的救濟，則此次戰爭所給予我們的間接的生命犧牲將不知高到什麼程度了。這是我們所親身體驗的事實，同時也是社會輿論所公認的一個現象。有人也許又可以說，在中國，救濟行為都是根據慈善心理，而慈善心理又都根據因果報應的宗教觀念，所謂「善有善報」，慈善行為分析到底還是自私。這種說法當然也不無道理，中國人「行善」的確有時是為着「修後福」的。不過我們也不能一概而論。自心理上說，果報觀念通常只是幫助同情心去發動同情的行為，而並不完全代替同情心，一般人看見別人的災難，第一個感動一定是超利害打算的憐憫，而決不是替自己「修福」打算的喜悅，因此果報觀念的存在並不否定同情心的存在。再就事實說，中國人同情心的表現，得力於果報觀念的幫助者

固多，而純粹出於同情心無所爲而爲者亦復不少。比方，中國有許多地方有一種「送火飯」的制度，一個人家失了火，鄰村近舍自發地踴躍地輪流着送菜飯給他們吃，直到他們恢復自炊能力時爲止，這種行爲何嘗有果報打算？再比方，中國江湖上有所謂義俠的風氣，常表現爲「急人之急」，「鋤強扶弱」一類的行爲，這在祕密社會中很流行，雖然如傳說中專「打不平」的好漢並不多，而民間社會所能遇到的這種事實或類似的事實也並不少，這又何嘗有果報打算？

我們臚列這些事實，目的是在告訴那些說中國人沒有同情心的人們應該擴大他們的觀察範圍，不要囿於一偏之見，或根據局部事實來輕率地判斷全體。但我們也並無意堅持說中國的同情心已經發展到完美的地步，沒有任何毛病。我們很尊重那許多中外人士的經驗，並且我們自己也體察到中國人有表現毫無同情心的時候。我們曾見行人失足跌倒，而旁人視若無睹；曾見大車陷入泥淖裏不能自拔，而許多人袖手旁觀；曾見有喪事或喜事的人家擠滿了藉機吃飯而內心並不同憂或同樂的人們；曾見倒斃街頭巷尾而無人過問的尸體；曾見身心有缺陷或「命途」遭不幸的人之被無情地嘲笑；甚至也會見有些人專喜歡乘人之危。然而這種種無情的現象，或者是個別的事實而不是普遍的風氣，或者是社會環境所養成的變態心理，並不是根性的正常表現。我們嘗分析這種缺乏同情心的現象的原因，覺得有下列幾種。

第一種原因是生理的。中國人的神經很粗糙，他的感覺遲鈍，行動遲鈍，他的忍耐力強，生活力強。由於這個原因，所以突發的事件，往往不能立即觸動他的同情心，更不能立即發動同情的行爲，等到他經過思考或被別人提醒而發生同情心的時候，對象事件往往已成過去，徒爲追悔之資了。而且，事件之足以成爲中國人同情心之對象的，大抵都具有相當的嚴重性，縱非有生命的危險，也要有流血的表現，否則便彷彿沒有被同情的資格，這固然因爲低度的不幸不足刺激中國人的神經，但亦因爲，並且尤其因爲中國人自己能忍受着大量的痛苦而依然發揮其活力，不需要別人的憐憫，所以他對於別人在我所能忍受的程度之下的不幸事件也就不覺得有憐憫之必要了。

第二種原因是心理的。中國人富於樂觀精神，其情緒是外向的，發揚的，他又富於社會性，一致地忠實地擁護社會型。唯其如此，所以中國人愛「開玩笑」，尤其愛拿一切離開社會型的人或事或物「開玩笑」。在這一類的人或事或物之中，身心的畸形狀態，或行爲的畸形表現，當然成爲嘲笑之資；笑是富有社會意義的，嘲是富有懲治意義的，嘲與笑當然是富於羣性與道德性的中國人的本色。自交際習慣方面說，中國式的嘲笑誠然不合歐洲紳士們委婉高雅的口味；自人道感方面說，拿別人身心或行爲的缺陷來作嘲笑之資，誠然要爲教士先生們所不取。然而，一般中國民衆有點像天真爛縵的孩子一樣，開點小玩笑是絕對不含惡意的，他只意識到你的缺陷與社會常型不符，並沒有意識到你由缺陷所產生的內心苦惱，縱然意識到了，這意識也不容易敵住第一意識的力量，所以無論如何，中國人的嘲笑是以對方不符社會常型爲對象，不是以對方內心苦惱爲對象。

第三種原因是經濟的。中國文化偏重對人而忽於對物，其結果促是生產落後，經濟衰敝。這可以從幾方面影響到同情心。一方面，在意識上，貧窮降低了同情心寄予的標準，某種困苦狀況在慣於優裕生活的人看來已經值得同情，但在慣在饑餓線上掙扎的人看來也許還值得羨慕；另一方面，在行爲上，貧窮消滅了同情心的推動力，我們看見別人的急難，如果力量許可，則同情心自然容易以實際的援助表現出來，如果根本沒有援助的力量，則往往唯有嘆息了之，久而久之，覺得連嘆息也不用嘆息了。所以，在中國，乘人家喪事或喜事，不帶絲毫同情心理而只顧混飯吃的人，大半都是在饑餓線上掙扎慣了的人，這種人可憐而並不可怕，最可怕的是用剝削別人的手段自饑餓線上掙扎起來的人，因爲這種人的同情心與正被剝削的習慣消磨淨盡了。

第四種原因是社會的。中國社會以血緣組織與地緣組織爲基礎，每一組織彷彿是一個圈子，圈子內是同，圈子外便是異，同情心和水一樣，總是在圈子內流注滿了之後纔會流注到圈子外，這是儒家所提

倡的「由近及遠」的理論，同時也是人之常情。這種社會圈子是一個大似一個的，同情心愈到大的圈子自然愈稀薄；在一般人眼光裏，最明顯而又最大的社會圈子是種族界限，所以同情心對於「非我族類」的人便也稀薄到對人的最高程度。以現代眼光看來，在同一民族內分成許多大小的圈子，並且每過一個圈子同情心便減少許多，直到超出民族的圈子時同情減到近於零度為止，這是不合理的，因為人都是人，不論在圈內圈外，都應該是同情的對象。然而合理與否是另一問題，我們考察中國人的同情心，就不能不注意這事實。如果中國人的同情心在圈子外很稀薄，在圈子內卻是很濃厚的。有許多外國人士自身根本就站在中國人同情心的圈子外，便冒昧地根據其自身經驗去談論中國人的同情心，無怪乎他們覺得中國人是無同情心的民族了。

第五種原因是文化的。這裏所謂之文化，不是指正統的聖賢遺教，而是指若干士大夫所提倡的一種風氣。我們的聖賢遺教處處是提倡仁愛，培植「惻隱之心」的，但若干士大夫所提倡的「潔身自好」或不管閒事的風氣卻反妨害了仁愛精神的發揚與惻隱之心的表現。原來中國的傳統政治，多少保有道家無為的色彩，其最高理想是所謂「政簡刑輕」。像這樣的政治當然希望天下不平的事都無形消滅下、去，假使有人「挺身而出」，「路見不平，拔刀相助」，則這人便被目為「多事」，所謂「俠以武犯禁」，他是要受官府制裁的。再加上中國社會上的惰性和倚賴性特大，誰愛做事則所有的事都向誰頭上推，於是由於偉大的同情心而打不平的人在下既忙個不了，在上又受官府制裁，於是許多富於人事經驗而慣於「明哲保身」的人便提倡「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主義，於是又有許多人信以為真，對於應該同情而抱不平的事也就充耳不聞熟視無覩了。

上述的五大原因，可以使我們對於中國人的同情心有進一步的認識：

就性質而論，中國人的同情心不是純感官的，衝動的，而多少要經過思考纔能發動起來,同時,不是重大的戟刺也不能促使他思考。這一類型較近於英國人而不同於法國人。其短處是往往不能及時表現，並且不能普遍地表現；其長處則是一經發動便能表現得很真切，很踏實，很持久。所以，中國人同情心的表現，在制度化了的和習慣化了的場合較多，在瓶關的，突然的場合較少。

再就對象而論，在中國，一個不幸事件，愈是有關生存與正義問題的，便愈能引起同情，這事件所發生的圈子愈小則在圈子裏所引起的同情愈濃厚愈熱烈。這一點，似乎與一般的歐洲人都微有不同。歐洲人的同情心沒有這樣多的社會圈子來限制，同時在事的方面，對於不關生存與正義的不幸事件如天然的缺陷與微小的不幸等也寄予同情,這顯然表示歐洲人的同情心比中國人的進步些。但自另一方面說，中國人的同情心，因為經常抓住了生存與正義兩個要點，就是在同情心淡到極微薄的場合也還能保守維護正義與尊重別人生存的限度，歐洲人同情心的對象雖似無微不至，但一到同情心不能達到的場合，便連最低的生存與正義的限度也不能保持。若干歐洲民族，過去大規模地，有系統地，屠殺殖民地的土人，現在，也還不斷地傳統地欺凌弱小或犧牲弱小，這在中國是很少見的。我們試拿中國人對歐洲人和歐洲人對中國人的態度相較，拿歐洲人對其殖民地的人民和中國人對其藩屬的人民相較，便顯得中國人的同情心反比歐洲人的廣闊多了。

最後，再就主體而論，歐洲各國，經濟生活豐裕，國內社會沒有重重疊疊的界限，而政治組織嚴密，處處協助人民解決困難，所以歐洲人的同情心得以普遍發展；在工業革命的初期，暴發的資本家是同情心最薄弱的人羣，但後來屢經人道主義者的呼籲，社會主義者的脅迫，他們也似乎覺悟些了。在中國，經濟社會政治的因素都與歐洲各國相反，因此失掉同情心的人們，種類較多。中國人中間，最缺乏同情心的，如我們在前面所說，是自饑餓線上以「吃人」的手段掙扎出來的人們，這就是那班「土劣」和「役吏」，是所謂「虎而冠」者，他們的「吃人」的生活根本就消滅了他們的人性，自然談不上同情心。自歐洲資本主義衝進中國以來，中國社會又產生一種人，其同情心的缺乏在土劣與役吏之上，那就是被人呼為「洋奴」的西洋人的爪牙。我們已經說明歐洲人的同情心對於弱小民族是抱了怎樣的態度，我們又知道過去各種不平等條約掩護到中國來的是怎樣的一些外國人；而中國人之與之勾結供其驅使者又大都是無賴漢，是具有役吏

和士劣的「坯子」的；以役吏和士劣的「坯子」，再經外國流氓一陶冶，便不知不覺地自外於中國人，他既自外於中國人，則其對中國人的情感形態就可想而知了。除掉役吏，士劣和洋奴，還有兩種人，其同情心彷彿也癱瘓了的。「一種是以八股起家的士大夫，他們雖然讀書，卻並沒有接受聖賢遺教的精髓，他們雖然生長民間，卻很少與農民接觸，他們只顧孤僻地自私地關門準備應考，等到「一舉成名天下知」的時候，便更與民衆脫節，糊塗透頂，根據着「何不食肉糜」的心理，演成「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的現象。另一種人就是我們在前所提到的那些遊業游民，那些掙扎於饑餓線上的寄生者，他們自顧不暇，自無餘力顧人，他們飽受社會的冷酷待遇，自亦不以冷酷爲異，他們但求一飽，所以「唯恐天下無事」，他們不能作大奸大惡，但對別人的不幸事件卻也無動於中。中國社會有了役吏士劣洋奴等類人的那種殘酷，又有仕宦和游民等類人的那種麻木不仁，則中國人同情心的發展，在人的量方面，自然較歐洲各國大爲遜色。不過上述的五種人究竟是變態社會所產生的，其數量雖大，究竟不能佔人口的大多數，因此在民族性方面，他們究竟不能做中國人的代表，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一點。

由於上面的認識，我們又可以作這樣的結論：

說中國人無惻隱之心是錯誤的。外國人犯這錯誤，是因爲他們以圈子外的經驗推測圈子內的情形；中國人犯這錯誤是因爲他們只着眼於大小都市，或受了外國批評的暗示。但是他們的錯誤並不反證中國人同情心的完滿發達，因爲經濟社會政治的因素已經使中國人的本性向壞的方向變遷。本來，民族性的形成有三個主要因素：第一是血統遺傳，第二是地理環境，第三是社會文化，前二者可以叫作靜的因素(statique)，因爲變遷比較緩慢，後者可以叫作動的因素(dynamique)，因爲變遷比較迅速。人類文明愈進步，則動的因素對於民族性的影響也愈大，因此負改造民族責任的人對運動的因素不能不緊緊地把握住，使之向預定的方向變遷。中國人的同情心，其由血統遺傳與地理環境所養成者本是很熾盛的，這可以說是一種「性根」，這「性根」直到現在還富有活力，因爲中國社會上許多固有制度和習慣，以及大多數勤勞的、度着正常生活的人民，處處都還表現着仁愛精神。這種精神的表現縱然受神經遲鈍的生理與心理的限制，但這個弱點還不算大，而且神經的敏捷是可以隨時代演進而進步的。當前最可怕的倒是動的因素——經濟社會政治等所給予中國人同情心的影響。它們一天一天地在縮小同情心的範圍，降低同情心的程度，減少同情心的人數，長此以往，它們的影響將由同情心的量及於同情心的質，由民族性的枝葉及於民族性的根，到最後，中國人眞會像外國人士所批評，是沒有惻隱之心的人了。幸而國民革命和這次抗戰奮鬭了中國文化的一個澈底的轉變，民族的復興，經濟的繁榮，社會的改造，政治的革新，將肅清中國民族性的一切病源，因此我們對於中國人同情心的發展，是很可樂觀的，不過，在民族復興過程中，與民族性改造最有直接關係的還是教育，而中國的新教育對於這一點從未給予適度的注意；我們在此談到同情心的培養問題，特別要附帶提起教育當局的警覺。

吾國司法之檢討

孟長泳

今年春間，吾國與英美兩盟邦簽訂平等新約，將百年來外人在華所享受之特權，一律取銷，治外法權，亦在其列。佳訊傳來，舉國歡騰。際此棄舊陳新，劃時代改造之時，吾人對國內司法情形，似應作一檢討，一面藉向友邦人士報告吾國司法概況，一面勉吾人努力改

革，以期不負全國國民及友邦人士之冀望也。

一　對於「治外法權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檢討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府會議閉會。關於吾國所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一案，按照原議，組織「法權調查委員會」，來華專事考察領事裁判與中國司法情形。該會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成立於北平，至同年九月十六日調查竣事，草就報告書一册，內容分爲四編。其四編、委員會之建議，就中建議於中國政府者計有五點：

（一）法院應不受行政機關或軍事人員無理干涉。

（二）中國應完成幷施行：民法，商法（包括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刑法，銀行法，破產法，商標法，土地徵收法，公證人法。

（三）中國應制設與維持一種固定制度，以制定公布，與廢止法律。

（四）中國應廣爲設置新式法院與監獄制度，完全取締縣長兼理司法陋習。

（五）中國法院監所應有固定經費。

此乃十七年前之事也。今日司法如何？吾人試作一檢討。

（一）我國自實施五權分立制度以來，司法權絕對獨立，不但普通行政機關或軍事人員無干涉之餘地，卽司法行政長官，對於法院審判權之行使，亦不能加以干涉，國法已有明文之規定（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此乃吾國厲行法治之基本原則也。

（二）我國現行民刑法典，已燦然大備，上列各種法律，早已公布及施行（參閱表四、五、六、七）。

（三）我國於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法規，制定標準法，嚴定立法程序。抗戰以後，政府爲適應戰時急迫需要，所發布之法令，縱有未經立法院以通常立法程序制定者，然均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然後始發生法律上之効力。至於廢止法律，除因新法公布，舊法當然失効者外，概以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四）我國新式法院與監所歷來均有增設。迄最近止，全國設有高等法院二十四所，高等法院分院九十七所，地方法院三百九十五所，縣司法處八百六十二所，縣長兼理司法之縣僅存四百餘縣而已。全國現有新監八十六所，分監十二所，少年監三所，其未設新監之縣，則均暫於看守所內附設監獄，全國共有看守所一千二百四十九所。自二十年度司法經費統一，每年均編列臨時修建費專款預算，凡監所被轟炸損壞或年久坍圮者，均飭隨時呈報撥款修葺，戰區之監獄及看守所或已停辦，或已遷移，近四五年來因我軍事推進，新監亦有恢復者。又爲收容戰區移禁之人犯起見，於各省安全地帶，設臨時新監，計粵省四處，贛省三處，浙閩各二處，皖省一處。

（五）自民國三十年起，全國司法經費完全由國庫付之，故關於此點，更屬不成問題。

總之，該法權調查委員會在十七年前所建議各點，其所希望於中國者，及今言之，不獨已完全實施，且事實上已遠超越其希望之範圍。然而吾人幷不以此自滿。蓋三民主義法治國家的理想，在於人人能享受高度之生活自由與幸福，對訴訟上可能減少之苦悶與拖累，自應不待外人之要求，先行掃除盡淨也。

二　抗戰以來之種種重要司法措施

抗戰以來之司法，隨時進展，條理萬端，茲姑舉其犖犖大者，加以檢討：

（一）非常時期民刑訴訟法之補充也　抗戰發生以後，社會一切情形，均呈極劇烈之變遷。戰前公布之民刑法規，多不足以應實際之需求，尤以訴訟程序部份，目前卽有扞格難行之處，是以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之公布，均於三十年七月一日，國府公布施行。然西康地處西陲，與內地不同。國民參政會在川康建設方案中，有關於川康邊區司法應制定特別法規部份之建議，司法行政部曾奉令擬具草案以備轉送立法院參考，後又參照調查西康司法報告書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起草西康民刑事特別法草案，計分四章，都一百零三條，於二十九年九月間由司法行政部呈司法院核轉立法院，並將原草案分送蒙藏委員會及西康高

等法院[illegible]意見。

（二）[illegible]法經費之統一也　「中國法院監所應有固定經費」，此乃治外法權調查委員會建議之一。以理言之，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既須統一，則司法經費，自應統歸中央負擔，此乃並世各國所從同者。不幸，民國初期，變亂頻仍，無預算可言。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將各地司法經費劃歸地方支出，但因各省財政狀況不同，司法經費亦甚懸殊，一切設施無從統籌。二十四年全國司法會議關於司法經費問題之提案凡二十有五，以司法院建議關於司法機關及司法設施經費改由國庫負擔之過渡辦法為討論中心。經大會議決兩項辦法：「一：各省所有一切司法經費在國庫未完全負擔以前，仍歸各省負擔。二：國庫負擔應以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確定稅收之款，其細則由司法院與中央財政當局商定之。」自是以後，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屢經提出實施具體辦法，但均未得結果。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充實司法機構一案，列舉改進辦法，以確立司法經費由國庫負擔為原則，並定期實施，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妥為籌劃，並與財政部商洽分區分期實施辦法，分區暫以非戰區之後方九省為限，分期暫以法院及新監所為先，由中央負擔五百萬元，不敷之數則以各該省之司法收入抵補，於二十九年度施行。雖略具規模，然仍未澈底。迨編三十年度中央概算之時，司法行政部以財政收支系統法已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據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爰據該法，不問非戰區省份或戰區省份，已設法院或未設法院，新監所或舊監所，凡屬司法經費一律編入三十年度中央歲出概算，全國合計三千零六十一萬八千三百零四元。於是多年企望之司法經費統一，遂完全達到目的，不可謂非司法上劃時代之改革也。

（三）司法人員之考試訓練與儲備也　民國十五年首次舉行法官考試，取五十八人；十八年創辦法官訓練所，入學受訓者共一百八十四人；二十一年舉行法官初試取一百三十二人；二十二年舉行高等考試取法官三十二人；二十四年舉行黨務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取一百二十六人；同年舉行法官臨時考試取十八人，同年又舉行高等考試取法官六十人；二十五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取法官三十三人；二十六年舉行川滇黔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取法官四十一人；二十八年舉行高等考試取法官四十七人；二十九年舉行高等考試取法官二十二人；三十年舉行高等考試取法官二十三人；同年舉行法官臨時考試取二百零五人；先後考試法官十三次，共錄取九百七十三人。在三十年舉行法官臨時考試時，同月舉行書記官及監獄官臨時考試，錄取書記官六十七人，監獄官十八人；三十一年兩次舉行高等考試共錄取司法官二十人，書記官十四人，監獄官八人。此外凡曾任法官書記官，監獄官，資格相合，而願回司法機關服務者，及合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大學教授，第四款之薦任司法行政官，第五款之律師願任推事檢察官者，司法行政部為廣搜人才起見，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先後布告，均得檢送證件成績，呈請審查登記。計核准登記者共一百二十餘人。是以我國任用司法人員，均以考試及格者為原則，其任用資格向視行政官為嚴。

然人才之來源，取給於學校，而司法人員以法律系畢業為基本學歷。近來各學校偏重理工，限制文法學院添設及招生，致法律系學生大量減少，有供不應求之勢。聞上年司法行政部曾咨商教育部取消此項限制，以宏造就，並核准私立大夏大學添設法律專修班，培植書記官，監獄官人才。又法醫一項，須具有專門學識，與技能，從前由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開班訓練。抗戰西遷，因經費及設備等關係，無從繼續辦理，致此類人才異常缺乏。現聞擬就各大學醫學院內附設法醫專修班，其詳細計劃大約正與教育部洽商中。此無他，因領事裁判權，現已廢除，辦理外洋訴訟必多，當局對司法人才，不得不加緊訓練，廣大搜羅，早有儲備也。最近司法行政部復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就所屬法官及已登錄律師之通曉外國語文者，擇尤呈保，以備任用。誠善策也。

(四)司法人員待遇之改善也　司法人員職責綦重，而待遇向極清苦。自二十六年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俸表，按照行政官定其級俸爲初步之改善。然因各省司法經費由地方負擔，大抵財政支絀，未能照新表實支。抗戰以來，經費尤多積欠，薪俸折扣甚鉅。自三十年度全國司法經費統一，有確定之預算，乃得爲合理之調整，各省司法人員已一律按官俸表十足支給，絕無偏畸，並得與中央機關人員同等享受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定之待遇。上項官俸表文於三十一年九月修改公布施行，將各項人員俸級均予提高；其補助俸之數額，則依年資推進。全國候補推檢，據云約占三分之一，此項候補推檢之資格及職務之分配，均與正缺同，而待遇則較低，徒以經費支絀，不能增設正缺推檢，以致候補多年，猶未得缺，甚非事理之平。然經數年來分期改正計劃之進行，於三十一年中大半均改爲正缺。據云，嗣後除分發之候補推檢外，不再於預算內設候補員額。又法院學習書記官之待遇微薄，而其資格與候補書記同，亦於三十年八月將學習名目廢止，一律改爲候補書記官，又於三十年間先後將候補推檢，候補書記官及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各津貼表，分別修正，一律提高。分發服務之法醫師及檢驗員兩項，均係專門技術人員，其所受待遇，亦分別提高。法院之司法警察與庭丁，及監所之看守，均爲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且爲司法機關之下級幹部，其待遇亦有改善，已自三十一年一月間開始施行。

(五)戰區巡迴審判制度之確立與推進也　自全面抗戰以來，各省各級法院，因轄境淪爲戰區不能執行審判職務者，所在多有。其所管轄之案件，雖定有臨時指定管轄辦法，藉資救濟，然戰區各地方，交通失其常態，往往予當事人以赴訴之不便，於此際進行審判，與其以當事人就法官，自應以法官就當事人，則英美法系之巡迴審判制度，實有酌加採用之必要。其組織及訴訟程序，以删繁就簡爲主，以斬適合於特殊情勢。司法行政部所擬「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均經司法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先後以院令公布施行。此制原爲適用於第二審而設，但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戰區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不能執行審判職務時，得準用本辦法，又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六條之巡迴審判其訴訟程序另定之。是以此制尚待推及於第一審。惟戰區內不能執行審判職務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其所管轄之案件，大都委託縣政府或鄰縣司法機關兼理，尚無不便。除湖南福建兩省以尚無不能執行審判職務之第二審法院無須施行此制外，浙、粵、鄂、蘇、皖、贛、豫、晉、魯等九省均經先後開辦。

(六)戰區司法人員之救濟也　抗戰以來，軍事區域遍及十餘省，各省司法人員不能執行職務而撤退，或因經費緊縮而疏散失業者，據云爲數頗衆。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七年二月公布「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凡上開失業人員曾經部核准任用者，均待開具履歷及志願服務區域聲請登記，登記之後，即按其志願分發各省法院監所辦事，月給生活費，遇有法院監所缺出，陸續敘補。至最近止，此項戰區司法人員先後登記分發者共二千二百九十六人，已補缺者一千六百八十人，占四分之三。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法院監所，自國軍西移，勢成孤懸，敵僞屢謀攫奪，威脅利誘，仍嚴守立場，艱苦支持，卒以國際情勢日趨險惡，第二特區院監，於二十九年十一月被迫接收，所有撤退人員，均派在第一特區辦事，照給原俸。至三十年十二月敵軍侵占上海公共租界，第一特區院監亦被迫接收，司法人員，即陸續撤退至浙皖蘇贛等省，聞均就近分發各法院辦事，仍給原俸，並酌給旅費。

(七)監犯之調服軍役與移墾也　監犯調服軍役，係使人犯有自新之路，報國之機，二十六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公佈「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司法行政部即通令各省監獄遵照辦理，並對於人犯施以軍事訓練，二十八年九月原辦法修改爲「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奉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依新條例規定無期徒刑執行滿五年，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五分之一者，亦得調服軍役，視原辦法之限制爲寬，

服役日期除抵算刑期外，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殘廢者，規定得赦免其罪刑。司法行政部復通令凡監犯合於新條例者，應查明儘量調服軍役，並於三十年度就各新監設置軍訓教導員，厲行人犯軍事訓練，又以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月會辦法大綱等，作爲教誨材料，使此種精神普及人犯，增長其愛國之心，人犯出獄時，並應舉行國民公約宣誓，至最近止，據各省呈報調服軍役之監犯共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名，其中因作戰有功而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赦免罪刑者，已有多起，至輕罪人犯分別保釋，開釋或暫行解放者，計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名，連同假釋及保外服役之監犯共四萬零五百七十名。

監犯移墾既可免其坐食，而得就業之機會，復可利用其勞力爲國家開闢荒地，增加生產。民國二十三年公布「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依其規定移墾人犯應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所需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刑期滿後，得授地編籍。自條例公布，司法行政部曾擬在甯夏省試辦。不料，抗戰軍興，政府西遷，遂決定在四川省覓地移墾，一面仍由司法行政部草擬「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移墾人犯累進辦法」及「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於二十九年七月由行政司法兩院會同公布，一面指定四川之平武縣爲移墾區域，由四川高等法院會同建設廳派員前往勘丈荒地，復與中央地方主管墾務機關會同進行辦法。

（八）囚糧之指撥實物也　據云，按照三十年度各省監所收容普通司法人犯爲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名，每人每日平均以食米二十兩計算，年需囚糧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萬四千兩，折合二十萬零六千七百六十市石。司法行政部以三十年度各省已改征實，曾商糧食部請令各省糧政機關於征徵稻穀內，就地指撥囚糧，已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此後各地監所人犯均得霑受實惠矣。

（九）公證制度之推行也　公證爲證明特定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其宗旨在於保護私權，澄清訟源。我國人民缺乏法律知識，往往詐僞紛乘，滋生訟累，法院採證，頗多困難。然爲保護私權，清理訟源起見，實有施行此項制度之必要。二十四年七月司法院公布「公證暫行規則」，令司法行政部籌備施行。後經司法行政部制定「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及公證簿册書表格式二十餘種，於二十五年四月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爲公證施行區域，陸續推行於各省。至二十六年七月抗戰以前止，已開辦公證之地方法院凡二十七處。軍興以後，社會經濟發生劇烈之變化，人民所爲之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更需有明確之證據。此項制度，仍有推行之必要。迭經司法行政部通令督促，三十一年十二月止，陸續舉辦公證者有一百九十五處，連抗戰以前計之共二百二十二處。然全國已成立之地方法院凡三百八十二處，比例計算，其舉辦公證者僅三分之一。近聞司法行政部復通令各省分期舉辦，務達到每一地方法院，均能成立公證處之目的，並以二年爲完成期間，責成各省高等法院斟酌實際情況，預定成立公證處之次序，每三個月成立一期，並應注重宣傳使人民週知公證之實益。

（十）辯護人之公設也　公設辯護人之目的在扶助無資力之刑事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雖有公設辯護人之規定，而此項機關迄未設置。司法行政部爲推行此制起見，曾起草「公設辯護人條例」送立法院審議，於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府公布。惟其施行日期及區域依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當以重慶市爲陪都所在地，應首先實行，經飭籌備，並定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復先後指定四川之成都市，廣西之桂林市，及河南盧氏，江西泰和，甘肅臯蘭，爲施行區域。

此外又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於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布施行。據聞已成立詢問處之法院共一百七十一處。凡訴訟人不明訴訟程序者，均可到該處詢問。

三　司法建設計劃

以上乃抗戰以來之種種重要司法措施也。然在此五六年中，吾人對經濟建設之「三年計劃」，「五年計劃」，時有所聞，而對司法建設計劃，外間鮮有知之者。茲據作者所知，略舉一二，以資討論。

(一)普設法院之五年計劃也　普設法院爲改進司法之要圖。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充實司法機構案內，第一項卽爲普設法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實施計劃，迨三十年度全國司法經費確定由中央負擔，乃得通盤計劃。當以各省未設法院者尙有一千三百五十四縣；自三十一年起以五年爲期，分年設立，第一年籌設十分之一，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各籌設十分之二，第五年籌設十分之三，其設立之先後次序，則按各縣之訴訟繁簡及其他一切情形而定。於每年編製預算時，斟酌決定，第一年應籌設之一百三十五縣已編製三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分配於十三省，計川省二十縣，桂陝各十五縣，滇、黔、甘、湘、贛、閩、浙各十縣，鄂、皖、豫各五縣。聞此項計劃已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

(二)建築新監之十年計劃也　建築全國新監與普設法院同其重要，聞司法行政部於擬具普設法院五年計劃時，同時亦擬具建築新監之十年計劃，內容可分爲六項述之：

(1)普通監獄爲收容二十五歲以上之成年犯，按各省轄境之廣狹及犯人之多寡分區建築，每省二三所或十餘所不等。除原巳成立者外，尙須籌建九十五所，並分監二十三所，每一區新監成立，卽將附近各縣舊監廢止。

(2)少年監獄爲少年犯與成年犯隔離，以免濡染惡習，而便特施敎育，擬每省設一所，除山東等省巳成立外，尙須籌建二十二所。

(3)實驗監獄爲實驗各種最新制度，由司法行政部直轄，原擬在上海、北平、廣州、漢口、洛陽、西安、成都、各設一所，或就原有新監改建，或擇地另行建築。

(4)外役監爲徒刑人犯移墾之用，除四川巳在平武縣成立外役監，江蘇前會指定阜甯爲建築地點外，餘均就邊遠省份籌設。

(5)累犯監爲對於累犯者實施特別處置，擬每省設一所，俟將來全省新監完成，卽於其中指定一所爲之。

(6)肺病監，據統計監獄人犯死於肺病者居多，新監雖有病室設備，而隔離終難嚴密，除山東巳在劉公島成立肺病監外，其餘各省亦擬各設一所。

以上爲新監之建設。又刑法上之各種保安處分，係以預防犯罪行爲的，與改良監獄有密切之關係，而保安處分之執行場所現在尙無設備，似應一併規劃其中。感化敎育處所尤與籌設少年監獄爲一貫政策，每省似應先設感化院一所，列入第一年，其他則於第三年各設保安所一所，內可分監護，禁戒，勞勳，強制治療四部份。惟聞此計劃因其一切建築設備需費甚鉅，當此抗戰時期，財才恐有不逮，有擬俟戰事結束後，分爲十年，次第建設之說。惟吾人甚望以上兩計劃均能於三十二年開始推行，可先在後方各省，先行普設法院，建築新監，似不宜從緩也。

四　取銷治外法權後我國所取之措施

自從中美中英訂定平等新約，取銷治外法權後，聞司法行政部卽積極準備一切，普設法院，改良監所爲歷年來中心工作之一。三十二年度預計將增設高等法院分院二十所，地方法院五十一所；同時又聞將我國擅長外國文之司法人才，儘量調至通都大邑外國人民較多之處法院服務，以免審判時有所隔閡。現時巳開始積極訓練通曉外國之法官，以資應用。法權收回後，外國人訴訟案件勢必增加；聞司法行政部巳令飭各省法院添設通譯人員，同時並搜集各國現行有効之法令，以便摘譯爲中文，供法曹參考。至我國現行法令，亦鼓勵學者擇要譯成外國文，以便友邦人士遵守。以上乃法權收回後，我國之種種措施也。

五　司法統計

雖在抗戰期間，困難萬狀中，而吾國司法仍有顯著之進步，不論司法人員之數額與法院監獄之添設，比之戰前均有增無減。茲將重要司法統計，抄略如左：

表一 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全國司法機關數目統計表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高等法院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高分院	八七	八七	八九	九三	九七	九七
地方法院	三〇一	三一一	三二六	三四二	三八八	三九五
小計	四一一	四二一	四三九	四五九	五〇九	五一六
本監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三	八二	八六
分監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少年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小計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八	九七	一〇一
看守所	三〇一	三一一	三二六	三四二	一、二三九	一、二四九
共計	七九八	八一八	八五一	八八九	一、八四五	一、八六六

表二 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司法人員員數統計表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院長	一六六	一七三	一二六	一八〇	三六六	三七三
首席檢察官	一〇四	一〇四	七六	九一	一三二	一三八
庭長	五七	五四	三六	四一	六〇	六四
推事	四三二	四三九	三一〇	三一一	四七四	八三四
檢察官	二〇八	二一五	一六九	二一三	四一六	六〇四
公設辯護人						一〇
候補推事	一八三	一九九	一〇一	一三三	三〇九	
候補檢察官	一〇一	一〇一	五九	九二	一九一	
學習推事	一七	一三	一〇	九		、
學習檢察官	三	三	二	一		

書記官長	一三七	一四五	一〇九	一五九	二八八	二八三
主任書記官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五	九五	一三〇	一三一
書記官	九四二	一、〇一二	六六三	八一九	一、六二七	一、六四〇
候補書記官	四六八	四八二	三一四	四四〇	一、一〇四	一、四七九
學習書記官	二三四	二三二	一四一	二六六	二四五	
通譯	一四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六
錄事	一、八三七	一、八七一	一、一四〇	一、九六七	三、七五三	三、九〇一
執達員	六一八	六四五	四七四	六七六	一、二六七	一、三〇四
法醫師	二〇	二三	一四	一七	六七	六四
檢驗員	一五二	一五六	一一七	一六九	三二五	三四九
法警長	一三三	一三〇	八八	一五一	三二七	三二九
法警	一、五二九	一、五七七	一、一〇五	一、四七二	二、五九一	二、七四一
共計	七、四五五	七、六八九	五、一四九	七、三二〇	一三、六八二	一四、二七〇

表三　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監所人員員數統計表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典獄長	二九	二五	二三	二六	四八	四六
所長	三九	三七	四五	六六	九二七	八二
所長兼監長						八〇〇
所官	一〇	七	二〇	五	三三五	五二
所官兼監長						一八九
主科看守長	六八	五六	四六	五五	一一二	一一〇
看守長	三	二				
候補看守長	六四	五二	五八	三一	五五	六五
軍訓教導員						四三

教誨師	二四	一九	一〇	十八	五一	四四
教師	一二	六	八	五	一五	一八
醫士	三四	二七	一九	二二	四八	一二六
藥劑士	六	二	一	四	一三	一〇
醫士兼藥劑士	三七	三二	三十	六三	一四七	一八九
由當地醫生兼醫藥士					一、一〇四	八四九
書記	二六	三十	三二	七		
主任看守	三四二	二七二	二三七	二四〇	一、六五八	一、四六七
看守	一、六一九	一、二五六	一、一四〇	一、三九六	八、七九五	一、五〇九
其他	二三	三四	四五	三五	一、四二二	
共計	二、三三六	一、八五九	一、七一六	一、九七四	一四、三三〇	一一、五九九

六 法典目錄

我國現行民刑法典，已燦然大備，各種立法，無不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并參酌各國最新立法例而成。茲將民國十六年來所頒布之重要法規目錄，抄略如下，以供讀者之參考：

表四 民事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最後修正日期
民法總則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十月十日	
民法總則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月十日	
民法債編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債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物權編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親屬編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民法繼承編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海商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海商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票據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票據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七月一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公司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	
公司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	
保險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未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法人登記規則	司法行政部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公司登記規則	實業部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	
土地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土地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森林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森林法施行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漁業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漁業法施行規則	農礦部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礦業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礦業法施行細則	農礦部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著作權法	國民政府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商業登記法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商標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商標法施行細則	實業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銀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未施行	

儲蓄銀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交易所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月三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工商部	十九年三月一日	十九年六月一日	
保險業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未施行	
保險業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未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船舶登記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	
民事訴訟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破產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破產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提存法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提存法施行細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公證暫行規則	司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強制執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管收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年七月一日	三十年七月一日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司法院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民事訴訟費用法	國民政府	三十年四月八日	三十年四月八日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	司法行政部	十九年五月三日	十九年五月三日	
公證費用規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表五　刑事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最後修正日期
刑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陸海空軍刑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六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國民政府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軍機防護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懲治漢奸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漢奸自首條例	行政院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處理逆產條例	國民政府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妨害國幣懲罰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准備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國民政府	三十年二月三日	三十年二月三日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准備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刑事訴訟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年七月一日	三十年七月一日	
戰時巡迴審判辦法	司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最後修正日期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司法院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陸海空軍審判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國民政府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海上捕獲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俘虜處理規則	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再犯預防條例	司法行政部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

表六 監獄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最後修正日期
監獄規則	司法部	十七年十月四日	十七年十月四日	
看守所暫行規則	司法部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	司法行政部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監獄作業規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	司法行政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	行政院 司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移墾人犯累進辦法	行政院 司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	行政院 司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司法行政部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月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保護管束規則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最後修正日期
稽核監所囚糧辦法	司法行政部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視察監獄規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處理疏通監獄暫行條例假釋人犯辦法	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表七 律師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最後修正日期
律師法	國民政府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律師法施行細則	司法院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律師檢覈辦法	考試院 司法院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律師登錄章程	司法行政部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律師懲戒規則	司法院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	司法行政部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效率與經驗

孫甄陶

經世實用編（續文獻通考職官一）載明孝宗時，徐恪疏曰：『我朝法古建官，凡在外官司，府州縣等，皆量地方廣狹，政務繁簡，命官分職，各有定額。今日地方人民，無異於曩時；錢糧軍需，無加於舊額。夫何添設撫民，督糧，兵備，水利，理刑，提學，管屯，營鐵，管河，勸農，捕盜等官，比舊加倍？且設官分職，皆為民也。今以撫民為名，其餘各官，獨不以撫民為職乎？河南以區區八府州之民，既添設按察司，管屯僉事兼管撫民，而布政司撫民乃用參政。其為冗散，不言可知。祥符等七縣添設主簿，皆以修治沁河為職。今黃河北徙與沁合流，由汴達徐，滔滔無阻，所設各官，似亦冗閒。又如布政司職掌錢糧，分守官自合催督；今既添官督糧，分守官所幹何事？按察司職掌刑名，分巡官自合問刑；今既添官理刑，分巡官所幹何事？況一官之來，有一官之費；食有俸糧，居有廨宇，分毫皆取給於民。且如參政一員，皂隸十名，每名必得三四十丁馬；夫十戶，每戶必得三丁，通計不下四五百丁，

俱於殷實之家僉充，其一應科差，不免累及貧難下戶出辦。以一官言之，似無大費；以司府州縣統計之，其費何可勝言？』

這是一幅活活的公務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充斥，權責不明，浪費人力與物力的寫眞。

在這種政治狀態之下，行政效率必日趨低落。一個行政效率低落的政府，人民受害，自不必說；而首先吃大虧的人，還是負着實際政治責任的領袖。史稱楊顒諫諸葛亮說：

『爲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請爲明公以作家譬之。今有人使奴執耕稼，婢典炊爨，鷄主司晨，犬主吠盜，牛負重載，馬涉遠路，私業無曠，所求亦是。雍容高枕，飲食而已。一旦盡欲以身親其役，不復付任勞其體力，爲此碎務，形疲神困，終無一成。豈其智之不如奴婢鷄狗哉？失爲家主之法也。是故古人稱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故丙吉不問橫道死人而憂牛喘，陳平不肯知錢穀之數，云自有主者，彼誠達於位分之體也。今明公爲治，乃躬校簿書，流汗終日，不亦勞乎？』

諸葛亮爲什麼要躬校簿書？那就顯見當日蜀國政府的人才缺乏，冗濫不負責任的人員太多，使他對於校簿書的小事都不放心讓別人做。楊顒以爲他以大人做小事，爲不「達於位分之體」。換一句說，就是不知如何分層負責。其實諸葛之智，何嘗不逮楊顒；看他前出師表「宮中府中」一段，又何嘗不明分層負責之義？史可法更可憐，戴名世乙酉揚州城守紀略說

『公（指可法）經營軍務，每至夜分，寒暑不輟，往往獨處舟中，左右侍從皆徹去。僚佐有言，宜加警備。公曰：「有命在天，人爲何益！」後以軍事益繁，調行軍職方司郎中黃日芳曰：「君老成練達，當與吾共處，一切機宜，可以面決。」對曰：「日芳老矣，不能日侍。相國亦當節勞珍重，毋以食少事繁蹈前人故轍。且發書立檄，僚幕濟濟，俱優爲之；徵兵間餉，則有司事耳。相國第董其成，綽有餘裕，何必躬親以博勞瘁，損精神爲耶？」公曰：「固知君輩皆喜安逸，不堪辛苦。」……』

看他經營軍務，每至夜分，寒暑不輟，是何等忙碌；而左右侍從，卻皆散去，祇想把黃日芳一人留住，亦不可得。這班公務人員的精神頹惰至此，明社如何不屋，他怎能不「躬親以博勞瘁」？

上述這兩位賢明的負實際政治責任的領袖，決不是愛「親小勞，侵衆官」之一類人，祗可說是行政效率最低落時期的犧牲者。假使他們日常處理的瑣務，付託有人，無內顧之憂，何至弄到筋疲力盡！在諸葛固無『遷移漢祚終難復，志決身殲軍務勞』之嘆；在史或亦不至有『諸苦備嘗，不能有益於朝廷』之憾了。賢明的政治領袖尚至如此，其庸懦者流，那祇有顢頇泄沓，敷衍了事，其僨事誤國，更不知到什麼程度了！

行政效率到了低落的時候，如果我們急於求治，而不能對症發藥，那必致治絲益棼。明莊烈帝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原是個極想勵精圖治的人，忍不住當時政治的腐敗，行政效率的低落，便今日換一個宰相，明日又換一個宰相，愈換則愈糟。後來索性信任宦官，布列要津，卒至舉措失當，剬置乖方，詐訖遷移，身罹禍變！

我們想提高行政效率，先要知道行政效率低落的原因：上述公務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充斥，權責不明，浪費人力與物力等等，就是行政效率低落的現象。公務人員隨便更動，政府機關隨便改組，法令規章隨便修訂，且過於頻繁，都是構成公務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充斥，權責不明，浪費人力與物力的重要因素，亦卽是造成行政效率低落的主要原因。我們要把行政效率提高，就要反轉來做：非經過合法手續或專家研究，公務人員不要隨便更動，政府機關不要隨便改組，法令規章不要隨便修訂。如此做法，無論在人在事，俱足以保持原有的經驗，增加新得的經驗。

經驗是什麼東西？就是增加行政效率的主要力量。前人留給我們的典章規制，曾經過他們一番苦心的研究，其中自有不少極可寶貴的經驗；我們如非另有眞知灼見，萬不宜漫加改易。惟有聰明容智超越

常人的人，或遇到非常特殊的環境，乃可作權變的運用，否則總得遵守規矩繩墨。蕭何入咸陽，獨先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故咸陽一炬之後，漢王所以仍能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强弱之處，民所疾苦者，皆因爲蕭何具得秦代的圖書。及何將死，舉曹參以自代，參舉事無所變更，一遵蕭何約束。何以蕭何曉得先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就因爲他出身是主吏掾，自己本身對於這類工作已有相當經驗，故能體會到前人遺留下來的經驗之可寶貴。何以他會舉曹參以自代？就因爲知道曹參也是主吏掾出身，必能實貴他的經驗，而一遵他的約束。如此高瞻遠矚，顧慮周詳，眞不愧爲翊贊元勳，開國宰相！現在我們負實際政治責任的領袖，當然很多不是主吏掾這一類人的出身，故對於前人的經驗如何可寶貴也許不能深切體會到，如果肯承認本身有這一個弱點，也未嘗沒有補救的方法。唐語林（卷一政事上）稱：

『姚崇引宋璟爲御史中丞，頃之入相。宋善守法，故能持天下之政；姚善應變，故能成天下之務。二人執性不同，同歸於道。協心翼贊，以致於治。』

姚崇自知不善守法，所以引用一個善於守法的宋璟相助自己，且把他替代自己，故能成「開元之治」。假使姚崇引用一個亦步亦趨同自己一樣作風的應變之才來做宋璟的事，那裏還有人替他補偏救弊？而「開元之治」，也怕沒有這樣精采可觀了。

對事要保持原有的經驗，增加新得的經驗，對人亦然。公務人員一經任用之後，根本原則就應使之久居其位。西漢時代的官吏，自丞相以至郡守及其他地方官，任期都很長久，往往一任十餘年，故西漢吏治，在歷史上實在很不壞。如果任免太多，一不小心，就很容易用非其人，對於重要的政務官，固然不應如此，『左相宣威沙漠，右相馳譽丹青』，已流爲千古美談；而對於一個小小的事務官，尤應設法保障其職位，如果工作成績太好，不妨於與原職性質相類或有聯繫的工作，酌予昇調，否則就讓他多任幾年，增加經驗，也很合理。美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公務人員本多由選舉而來，任期自有一定；可是近年對事務官已有「公務專業化」的提倡與漸趨實現。其理由是：（一）從事某一種公務者必須有那種公務的適當訓練與技術，（二）從事某一種公務者必須認定那種公務就是自己終身職業，萃其畢生精力以赴之。蓋非如此不能使政府行政獲得最大的效率與成功。何況現代之政府工作，日趨專門化與技術化，如政府財政之管理，需用財政專家與會計師；統計及測量工作，則需用統計專家與測量員；公路之修理，衛生之設施，災疫之防止，公用事業之辦理，則又需專門的工程師，機器師，醫士，技士，化學家，物理學家，地質學家及生物學家等類的人員。這類人員，既經量才任使，決不宜一年兩載便把他更調，這就是增加他的經驗亦卽無異增加行政效率的道理。

有人以爲公務人員任期過長會發生兩種毛病：（一）是惰性和積習與日俱深；（二）工作做來做去，呆板是這一套，不會有進步；兩者都影響行政效率。這話不爲無理，而卻有補救辦法。關於前者，祇要政府在他們工作進展過程中，不斷地予以公正的奬懲，那頹惰的風氣自不會養成。關於後者，祇要政府設立一個改進工作委員會的一類機構，聘請若干專家，擔任切實研究，如何使公務人員能溫故知新，如何使機關的行政工作日有進步，永不陳腐；亦必能使行政工作，有所改進。

美國公務人員的任用，有所謂贓汚制度（Spoils System），亦有所謂勞績制度（Merit System）者。贓汚制度就是政黨政治的副產品，官吏選擧後獲得勝利的政黨領袖，卽以官職作爲競選時，出力黨員的酬庸，而對於異黨的在位官吏，盡量更換。這種制度，用人以親私而不以才能，賞罰以好惡而不以功過，流弊百出，損害行政效率尤鉅。一八八四年美國吏治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ssion）第一次年報中有下面一段的記載：

『當共和黨黨員杜立伯（Draper）爲紐約港的徵收主任時代，在一年之中，平均每隔三日必有更換屬員之擧。史密斯（Smyth）亦共和黨員，繼杜立伯之任，在一八六六年中，其屬員共和黨人九〇三

名，而更換八三〇名，平均每四日更換三人。格陵納爾（Grinnel）亦共和黨員，於一八六九年繼史密斯為徵收主任，在十六個月內於屬員八九二名中更換五一〇名。麥斐（Murphy）亦共和黨員，繼格陵納爾之後，於一八七〇年內更換屬員三三八名，計五日內更換三人。其被任用的人員，即會予徵收主任以黨的勢力之援助而使之獲得此位置者。在五年之內，各徵收主任同屬一黨，為徇私與市恩計，其人員的更換率，竟達到每日一人。計在一、五六五日內，被更換的工作人員凡一、六七八名。』

這制度單是任免人員一事，已如此紛更，其他更不用說！所以勞績制度，就要代之而興。勞績制度的目的，一面在使公務人員須經過公正的競爭考試而後任用，一面在於防止不合格的人員被政府任用。近二三十年來，這個制度的範圍，已由競試制（System of Competitive Tests）而擴展到向着分類，考績，工作待遇，請假管理各方面的工作做去。從此在勞績制度下的公務人員，非經過合法的手續，不能隨便任免。這也是使有經驗的公務人員，久居其位，安心任事，以提高行政效率的方法。

我國在政治上的人事制度，尚未確立，公務人員的任免，還不一定經過合法的手續。而在這個抗戰正烈環境，有年資有經驗有能力的公務人員，尤其是一個人能任兩三個人工作，嫺於公牘，慎於處事，奉公守法的精神隨處表現的公務人員，因種種關係而自動去職的更不少，這在政治上當然不是一個好現象。如果我們想求政治早上軌道，美國勞績制度使公務人員任免得有法律保障的精神與辦法，不妨擇尤採用。獎勵公務人員奮勉從公久於其任的辦法，不妨多所頒行；而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的補充辦法之類，足以開倖進之端者，那就應加考慮纔好公布實施。以我們國家之大，人民之衆，如果確有一個公正的辦法來延攬人才，人才豈眞缺乏之嗎？

培植工業建設人才之具體計劃

劉仙洲

一　緒論

工業建設為建國歷程中極重要之一項。根據　蔣委員長最近手著中國之命運經濟建設中所提出之計劃，知實行「實業計劃」在最初十年內，即需要高級工業技術人才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人；中級工業技術人才三十九萬四千九百人。就吾國現在所有各級工業學校每年所有之畢業學生數目言，對於將來所需要之數目實相差甚鉅。倘不急速另籌培植及訓練之方法加以補充，則戰後各種工業建設將均以缺乏適當人才之故，不能如期舉行。或即使勉強進行，亦不能按時達到預期之結果。茲謹就管見所及，對於高級工業技術人才，中級工業技術人才，特殊工業技術人才之培植，與其他應行準備事項，分別擬定如下：

二　高級工業技術人才之培植

高級工業技術人才，係指各工學院及各工業專科學校畢業者而言。除原有各校繼續培植外，更須加以補充。補充之辦法則分「抗戰結束以前」及「抗戰結束以後」兩個階段。

（甲）抗戰結束以前　在吾國辦理工業教育，最困難之點為教師及設備均感不足。在抗戰期中，設備一項尤為困難。故惟有就現有之人才及設備，想種種方法加以充分利用。教師要一人作二人用；設備要一件作三件用。蓋處此環境，捨此實無他善法也。根據此種原則，擬

具下列實施辦法三種。

(1)使各工學院各系繼續擴充雙班制　查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爲增多機械及電機兩系畢業人才起見，曾令各工學院機械及電機兩系採雙班制。實行以來並無多大困難。故建議對於其他各系，亦盡量擴充爲雙班制。根據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之統計，知全國所有之工學院數爲二十六(包括理工學院，工商學院及農工學院在內)。共有一百零三個系單位。除去機械及電機二十七個系單位外，尙有七十六個系單位。假定再有四十個系單位能擴充爲雙班制，則每年可增加四十班。每班每年畢業生平均以三十人計，則將來每年可增加畢業生一千二百人。

(2)在各工學院附設專修科　與(1)同一理由，在此人才及設備均感缺乏之際，與其另辦新校，不若集中於原有之各校。仍以全國二十六個工學院，一百零三個系單位計，假定有五十個系單位各能附設一同性質之專修科。每科每年能畢業三十人，則將來每年可增加畢業生一千五百人。

(3)使各工學院與各大工廠合作辦理工讀班　在附近有大規模工廠之各工學院，根據建教合作之理論，使工學院擇與工廠性質相近之各系，創辦工讀班。如某工學院附近有大規模之機器製造廠或機器修理廠或偏於機械方面之兵工廠，卽令機械系辦理工讀班。如某工學院附近有大規模之電工器材廠，則令電機系創辦工讀班。其餘依此類推。辦理時，每班可收一百人。分爲兩組。一組在學校讀書，另一組卽在工廠作工。每兩個月交換一次。教師之課程重複一遍；工廠之工作則彼此銜接。免去假期，定三年畢業。假定全國有十個工學院可辦理此種班次。每院平均有兩系有性質相近之工廠可以合作，則全國可辦二十單位。每單位每年畢業生平均按八十人計，則將來每年可增加畢業生一千六百人。

以上三項，將來全年可增加畢業生四千三百人。再加原有班次之畢業生每年約爲二千五百人。全年共計可得六千八百人。

(乙)抗戰結束以後　抗戰結束以後，則設備易於購置。故應作一種永久之計劃。玆分四項述之如下：

(1)提高吾國工程學術之程度　工程學術爲各種工程事業之基礎。欲求各種工業繼續獨立的進步，不長期追隨其他國家，則必須設法提高吾國工程學術之程度。欲達到此種目的，則一面應選送已有相當基礎之工程學者加入外國之研究院繼續研究；一面更擇數個工學院(數目暫不必多)使切實辦理各種工科之研究所。合理分配，力避重複。用優薪聘請外國著名學者爲研究教授，而以本國學者爲之副。十年二十年以後，本國學者能自行負責時，再由本國人完全負責。(按中央研究院雖亦設有工程研究所，惟所研究之範圍仍失之甚小。各大學工學院及獨立工學院，據教育部民國三十一年度之統計，雖亦有研究所十一處，惟大多數均有名無實。且全體研究生數僅有十九人。殊不足以達到其應負之使命。)

(2)擴充原有各工學院並充實其設備　按教育部最近之統計，知全國大學工學院及獨立工學院數爲二十六。惟就人才及設備言，尙多未達到完善之地步。戰後與其多設新校，不若就原有者加以充實，並擇成績較優者使增加科系及班次。查教育部民國三十年度之統計，全國各工學院全年之畢業生總數僅爲一千八百一十六人。戰後擴充之結果，務使在十年以內，達到每年畢業生四千人左右。

(3)擴充並增設工業專科學校　查教育部民國三十一年度之統計，全國專科學校爲三十八，但學生總數則僅爲一千三百九十四人，效率未免失之太低。故戰後應盡量加以擴充。除此以外，至少應再增加十餘校，分設於全國各工業區域。各校應設之科目，則視所在區域之需要爲準。全國新舊以五十校計，每校每年畢業生以一百人計，則全年可得畢業生五千人。

(4)擴充工讀班　戰後國營之大工廠增多後，各工學院之工讀班亦應隨之增多。因用此種方法造就之工業人才，比較最爲切實，亦最爲各工廠所歡迎。此就工業發達各國特別在美國之前例可以知之。全

國以能辦五十個單位計，每單位每年能畢業八十人，則全年可得四千人。

以上四項，第一項係專爲提高吾國之工程學術，以鞏固各種工業之基礎。後三項若切實使之實現，則每年可得高級工業技術人才一萬三千人。

三　中級工業技術人才之培植

中級工業技術人才，係指中等工業學校畢業者而言。其培植之方法，亦分「抗戰結束以前」及「抗戰結束以後」兩個階段。

（甲）抗戰結束以前　與高級工業技術人才相同，在抗戰結束以前，亦惟有就現有之人才及設備，想種種方法加以充分利用之一途。至實施辦法，計有下列四項：

（1）擴充原有之工業職業學校　根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度之統計：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畢業生全年爲七千七百八十四人；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之畢業生全年爲八千三百二十三人。兩項總計爲一萬六千一百零六人。倘再使各校盡量擴充或添設夜班，務使人才及設備兩方面均利用到最高限度，則全年畢業生總數，不難達到兩萬人。

（2）在各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選擇十數個工學院，使各附設一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由教員及助教兼任；實習則利用上午及星期日（因正班學生實習多在下午）。倘有十個工學院能各附設一校，每年每校畢業生以一百人計，則全年可增加畢業生一千人。

（3）在各大工廠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選擇十數個大工廠，使各附設一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廠中技術人員兼任。實習可利用夜間或星期日。倘有十廠各能附設一性質相近之職業學校，每年每校畢業生以一百人計，則全年亦可增加一千人。

（4）在各大工廠附設夜校　此種辦法學生不必外招，即選擇年歲較輕聰明較高之工匠及工徒，或已經畢業於技工訓練班之學生，加以學理上之補充。二年或三年畢業。亦能具有中等技術人才之資格。全國以四十廠能辦理此種班次計，倘每廠每年畢業五十人，則全年可得畢業生二千人。

以上四項，全年可共得畢業生二萬四千人。

（乙）抗戰結束以後　抗戰結束以後，除甲項辦法仍繼續保持及擴充以外，因需費設備已不成問題，故各省應大量增設工業職業學校。至少每省平均再增設五校。全國約可增一百校。每校每年畢業生以一百人計，則全年可增加畢業生一萬人。

以上（二）（三）兩節所述之各項辦法，倘能逐漸見諸實行，則戰後自實行實業計劃之年起，十年之內，所得之高級及中級工業技術人才之數目，大致可與蔣委員長在中國之命運中所提出之數目相符。

四　特殊工業技術人才之培植

特殊工業技術人才，係指現時尚不易在國內培植者而言。所需人數雖不若前兩種之多，但對於工業前途之重要性則甚大。因在國內尚不易培植，故最好利用此次抗戰所得到之國際環境，資送學生出國學習。回國以後，或在各工廠直接擔負各種特殊技術之工作，或繼續訓練多數人才，再分配於各校及各廠從事工作。其項目如下：

（甲）派專門人才出國專學習各種特殊工業技術　各種工業，均有特別重要而不易製造之件。如無線電中之真空管，煉鋼工業中之特種合金鋼，內燃機中之化油器及火花塞等，其製造之技術，均非一般的技術人才所能勝任。故應有計劃的由各國營工廠及各工學院選拔對於某種技術已有相當基礎之人員，資送出國。指定專學習某種技術，並盡量用國家之力，使得到種種學習上之便利。此種辦法，資源委員會各廠去年曾有初步的實行，惟宜將其範圍及人數再行擴大。每年至少送出二百人左右。

（乙）派專門人才出國專研究工業組織及管理　吾國在前清末年，曾興辦十數個規模甚大之工廠。如江南製造局，北洋鐵工廠及馬尾造船廠等，其規模之大較之當時歐區所有者，尚多超過。不幸後來多遂

漸歸於失敗。其原因雖有種種，但組織及管理上之不善要不失爲最重要原因之一。最近十數年來，吾國新興之工廠較彼時尤多。其中成績昭著者固屬不少；但仍恐蹈從前之覆轍者亦不敢斷其必無。戰後計劃建設之新工業，當十倍於現在。故應資送一批原習經濟而對於工業有興趣；或原習工程而對於管理有興趣之大學畢業生或現在各廠負責管理之人員二三十人，至外國專研究工業組織及管理。使回國以後，一面負責擔任各廠之管理；一面斟酌國情創定一種適於吾國之管理方法。同時更訓練多數管理人員，分配於各廠。

(丙)造就一批能在各工學院及各工業職業學校擔任實習之優良教師　吾國讀書人受過去數千年之傳統影響，即學習工程者，亦多喜研究理論而不喜動手。故在各級工業學校之機械實習廠對於教授實習具能勝任之人才遂比較甚少。結果直接影響學生對於實習之興趣及技能；間接即影響將來各工廠之工作及效率。故應考選成績優良且性近實習之機械系畢業生或現任實習之教師十人至二十人，資送美國，使在對於實習特別講求之工科大學，專學習實習一年或二年。注意各種工作機之使用；各項工作計時間之方法；及各種測驗精度之儀器之使用等。同時更使利用假期對於各大機器製造廠作詳細之參觀。回國以後，使擔任各級工業學校之實習。或擇數位成績最優者，在一設備較好之工學院或中央工業學校，辦一機械實習訓練班；專爲各工業職業學校造就數班擔任機械實習之師資。如此則對於全國機械工程技術之前途，當有甚大之好影響。

(丁)派多數中等學生出國在各種重要工廠分門學習備充各工廠之中級幹部　此次戰勝以後，有數種較爲重要之工業勢在必辦。如煉鋼工業；煉油工業；製造機車工業；製造汽車工業；及造船工業等。此種工業，若有優良之技師加以指導，則普通技術工人，經數月之練習或亦能逐漸期其勝任。惟不若各部門先有技術熟練之中級幹部，比較進行更快。故應對於某一種在戰後決定興辦之工業均爲準備中級幹部若干人。考選工業學校及高中畢業生，先在國內加以語文，製圖及普通工作技術等之訓練，資送至英美兩國。例如造船廠一項，預計各部門需要中級幹部三十人，即送三十人至一造船廠。分在各部門學習。限期以二年或三年爲度。爲便於指導及管理起見，更按十與一之比送大學畢業生三人隨同前往，亦在廠中考察學習其組織及管理之方法。對其餘各種工業亦依此類推。當戰後擬興辦某種工業時，即令某一批學生入廠，擔任各部門之中級幹部。大學畢業程度者亦隨同入廠，擔任比較高級之職務。如此則全廠之工作進行必較速，效率必較高。(按近來曾養甫楊杰兩位先生，對於此層，均有類似之主張。)

五　其他應準備之事項

以上各項，如擬得到順利之進行，尚須對下列數事預先加以準備：

(甲)各工學院及各工業專科學校之師資　查目下各工學院及各工業專科學校之師資已感缺乏。戰後各原有學校既擬加以擴充；同時又擬增加校數；所需教師之數目因之更多。故應由教育部在數年以內繼續考選二百人至三百人資送英美。所研究之科目，以戰後需要較多之科目爲主。其前此尚未辦理戰後必須創辦之科目，如造船，煉鋼，及兵工等科之人才，尤應特別注意。

(乙)中等工業學校之師資　近數年以來，因國內各方面需要工業人才較多之故，各大學工科畢業生多不願充任教師。現有之工業學校，每年添聘教師時已感不易。將來既擬大量增加校數；如增加工業職業學校一百校，即需要專門教師一千人左右。其困難情形當更爲嚴重。故應立即擇定三數個工學院，令各附設一工業師範班，以爲將來之準備。至所辦之科目，以將來之需要及所在工學院現有之科目爲準。

(丙)各級工業學校之中文標準用書　戰後既擬大量培植實用的技術人才，則除師資以外，更須對於應學各種科目均爲編訂一種中文標準課本，方能望其課理之順利進行。查吾國對於中等職業學校用書，

已有一部分出版。惟尚須加以相當補充。對於大學工科用書，雖巳開始編譯，但出版者尚少。對於工業專科學校用書，可謂尚未準備。故應責成國立編譯館從速進行各級工業學校之中文用書，以為進行之準備。

(丁)準備學生　查現在各大學及各專科學校所招之新生，數量上雖可勉強湊足，程度上巳感稍差。當抗戰結束以後，工業專科學校及中等工業學校之數量驟增，則所招之學生在質與量兩方面必均感不足。(後方各省至少有一部分中學，應加以積極整頓，但為不可掩之事實。)倘不從速加以注意，致學生方面大有問題，結果恐仍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故應請教育部立即對於各省初中及高中之增設及改進問題，予以特別注意。若能一律使對於「勞作」一科多加訓練，以為學習工科之準備尤好。譬之工廠，工業技術人才為出品，師資為工人，設備及課程為工具，學生則為原料。工人，工具及原料有一缺少或不善，未有能得到大量出品或出品精良之結果者。

六　結論

此次抗戰結束以後，無論將來第三次世界大戰是否能免，吾國均應設法自立自強。工業建設為自立自強之基礎，而工業技術人才又為工業建設之基礎。故設法培植大量的工業建設人才實為建國歷程中極重要之一項。以上所擬各項辦法，倘能一一見諸實行，則自戰後起始實行實業計劃之年起，十年之內，不但所有工業技術人才之數目，可達到蔣委員長手著中國之命運中所提出之數字，且吾國之工程學術得以提高；各種特殊之工程技術亦逐漸輸入，以漸達於工程學術及工程技術均能獨立之地步。文化，國防及經濟均利賴之。雖實行之時，難免有相當之困難，難免對各校及各廠之同人增加相當之擔負，然吾人一念及前線數百萬將士堅苦禦敵捨身衞國之精神，及此次建國前途對於國家民族將來關係之重大，當必願叁力以赴之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於昆明。

戰後工業建設之途徑與準備

余六鐵

工業建設為復興國力安定民生之唯一方策，當今朝野無不以此為討論之對象。然此廣博浩繁問題，非有精確嚴詳高瞻遠矚之通盤計劃與實施方案，必將蹈過去覆轍。或因僅圖近利，對某項工業，爭相競設；或因門戶之見，各不相謀，常有重複現象。舉凡短視、膚淺、偏枯、浪費等弊端，皆為我國工業畸形發展之底因。平時則耗糜資財，分散力量，有事則窘態畢露，難負艱鉅，於國於民，其害莫甚於斯。勝利以後，吾輩正宜自省自振，實事求是，一掃過去弊端，而奠定復興邦國之策謀，此固人人所切望者也。工業建設目的，一在開發資源，以期工業原料，漸能自給自足。一在發展製造工業，務使國防與民生必需物品，不再依賴他國，仰人鼻息。資源者何，非僅蘊藏之礦產而巳，農林漁牧等皆屬之。以言開發，雖可指各種礦產之開掘與製煉，廣義言之，除採取利用外，且應包括開墾與培植。工業建設之目的，既如斯廣闊繁雜，故事先必須確立一有系統、有組織、且具「平衡性」之計劃，就其輕重緩急，分期逐步推行，始克有濟。所謂「平衡性」之建設計劃，即工業種類之平衡發展，工業出品之平衡製造，及工業人材之平衡培養。此三者實為建設計劃之骨幹，缺一不可者，茲申言之：

任何工業，斷無不賴他種工業，而能獨存者，少則數十，多達百

餘。工業種類相互間之關聯程度，有如人體機構，五官四肢，既須具全，且必均衡發育，方能運動自如。工業方面，如無平衡性之發展，勢必處處仰求外國，有如殘廢之人，非藉義手義足，無法行動，一旦失去依憑，則手足無措，不能自主，其理同，其害亦同。故工業建設，必須有全盤計劃，務求周詳而精密。每一方案，其縱橫關聯，尤須密切扣合。工業種類中，固不乏製造繁難，或成品單價高出外貨數倍甚至數十倍者，此乃建設初期必有之現象。為國家前途計，尤宜不辭犧牲，隱忍克服，斷不可目光短淺，以企業上之採算，較量其價值，或避重就輕，使技術上之難易，判定其去留。必如是，方能達成工業種類之平衡發展。

工業製品出產數額，本以市場消費及原料供應程度為轉移，其間相互關係，至廣且繁。苟事先無適切之調整與規劃，勢必陷入盲目建設之途。或某種工業，遍地林立，他種則寥寥無幾，所謂生產過剩與短乏，皆屬工業病態。況偏差過甚，相互間無法銜接，影響所及，工業發展必失去其平衡。如爆炸藥工業，除各種有機化學物原料外，首要者為硝酸。但硝酸產額，如僅夠爆炸藥工業之消耗，則其他硝化工業，其他製造工業以及冶金工業等等，非停工不可。故產量之調整與規劃，應就各種工業之相互縱橫關聯，計算每種之年產額，務達平衡消長之原則。有此種數字為基準，則每期建設工廠之基數與其產量，以及設立地區之分劃等，亦不確定。如是則建設計劃方不致零落斷漫。

工業建設，除原料工具外，人材實為推動之泉源。其中尤以專門技師，管理人員以及技工為達成使命之要素。然我國工業，歷來雜亂無章，根基淺脆，對於人材培養，素不重視。且學門一出，乏人引導，雖逐年國內造就之各科學子，與六十年來留學海外者，其數甚多，然得其用者，究有若干。使有用之材或沈淪不振，或中途改業，非但無法長進其專門技能與經驗，欲求其保存原有學識，亦幾不可能。是以一朝從事實際建設工作，欲招羅各種適材適所之專門人材，良非易舉。故事先應按照建設計劃之實施階段，估計各種人材逐期需要數目，應如何集中現有人材；應如何使大學及專科學校，或增學科，或增學額；應如何創辦各種技工訓練學校；應如何派遣學識經驗已有根底之人員，按照預定計劃，及實際需要，赴外見習與研究。務期各科人材能適合工業建設計劃之所需，人材平衡培養之旨，即在於此。

根據上述建設大綱，進入實際工作途程，並非專據資源分佈地域，即可舉辦，亦非世俗所倡有機器便可工業化之機械至上主義，所可簡單着手。考之，開辦工廠，必先詳悉資源之特性，數量之多寡，交通動力用水等之概況，然後可確定製造目標與製造產量，最後方能判定採用何類何式之機械，以符工作與經濟效率。此為不移之途徑，匪可避免者。此種探索工作，亦即完成工業建設計劃之準備工作。否則徒有紙上表現，毫無事實根據。吾人幸賴地質研究所諸彥，積多年之努力，始明全國資源分佈概況。此種遠見與所生效果，裨益國家，實非淺鮮。吾人準此調查記錄，擇其要者，各別詳加勘測，蒐集標樣，就其種別，或加以分析，以明其主要成分為何，雜質為何，俾能估量其價值。或施行半工業試驗，而確定其每階段變化結果。此種準備工作，雖千緒萬端，但其中所有客觀條件，無一不可藉科學方法，精確表諸數字。此種數字，即為工業建設計劃之根據，日後開辦工廠之張本。

吾人雖可期待英美在戰後對於復興我國之工業之助力，但如自身毫無上述準備，勢將令人有愛莫能助之感。縱使英美在戰後悉將過剩工具及機件，贈送我國，屆時恐將慌張失措，盲目利用。況英美未必如是草率從事。勢必詳加咨詢，無微不至，試問吾人將據何以置答。

工業建設計劃，並非空泛文章，動聽演辭所能有望，亦非僅設機構，議論紛紜能有所成。必須立定原則，劃列門類，就細目之所需，集現有之專科人材，埋頭苦幹，實地致力於準備工作。如是可期計劃之完整，實施方案之精密。戰後工業建設，關係國運至鉅。茲事體

大，非有充分準備，難赴事功。且同盟諸國，莫不積極籌劃，吾人尤應從速努力，以免貽誤。事機急迫，不容稍緩與遲疑，私見所及，盡情直陳，非敢危言聳聽也。

科學管理與工業化

徐琢如

現在有很多人提出我國戰後工業化的問題。大規模的實業建設，如不輔之以科學管理，我們須多費多少資金與勞力，這是無法估計的！科學管理在戰前曾經各方面提倡研究，並有幾家工廠實地試辦。筆者在其中較大的一家參與其事，也曾在其一個分廠內協助實行。社會方面對於我們給與很多的獎譽，但是自問我們離開真正的科學管理，還不知有多少遠，儘管主持者會具堅定的決心，執行者熱誠的擁護，有許許多多意想不到無法克服的問題，使我們進程遲緩，未達理想的佳境。這些問題戰後或許不再存在，但我們懲前毖後似還有認清的必要。下面所說是其中幾個最大的問題：

（一）標準化的困難　在經濟落後的我國談標準化，當時就有人說調子太高。從生產事業來講，工廠裏的機器工具，有英、美、德、日歷年的產品，生產效率既不相同，生產方式亦有差別。因爲這個緣故，工人的技術各有傳授，也可說各有造詣，但彼此間差別很大。又因爲這個緣故，原料的品質形式又不相侔，甚至於機器太舊，各國都已廢棄不用，難以配取適當原料。更因爲這個緣故，產品也不一律，成本也有高低，竟致推銷方法，推銷費用等均無法規律。這些複雜現象，如一國整個工業，因爲發展的先後，而有歷史的演現，倘有可說，一個廠家內有這種現象，恐怕就不在少數。規模愈大的工廠，其複雜情形也愈甚。當然，極簡單的方法，就是將所有的機器完全換成最現代的一式產物，其他相關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但在我國就不能這樣簡單徹底。一來資金籌集的不易，二來改革後的效果也很難說。我國金融市場簡陋，一個工廠在開辦時，也不知費了多少力量，勉強湊合成功。股東們拿出本錢以後，只知分紅分利，作該事業的考成，要說半途再拿錢從新設備，這位經理的提議通過與否，必無把握，社會方面也往往不給同情。因爲舊機器還不是一樣生產嗎？就要賺錢好了，談什麼標準不標準！要說事業的本身由折舊準備、優慢的提存，漸漸的改革罷，一來經時長遠，不易收效；二來逐步改革的結果，也不過是年代的產物；依舊換取了一個古董陳列所。況且我國生產事業，在列強經濟侵略的下面，一年能賺兩個錢分配股息紅利，已是不容易的事，那有餘力準備大量資金呢？所以資金困難，阻止了標準化，這是第一點。怎樣叫改革後的成效也很難說呢？難道科學管理還有疑問嗎？不是的！但我國情形可有點特別，我們知道新式機器效率很高，價錢很貴，其好處在增加生產，減少人工等成本費用；但如果機器利息及折舊超過所省人工等費用，我們產物的成本，就比用人工高。新式機器動須數萬金元，這部機器一年的利息及折舊以國幣合算，假定就戰前匯率說，一部五萬金元機器，一年所負利息及折舊至少當爲一萬金元，就是國幣三萬多元，如這部機器所省人工爲二十人，則每人所省薪酬至少一年需在二千元，卽一月一百五六十元，還可合算，否則又何必籌款買機器不儘量用人呢？請問我國的工人，戰前幾個人，每月收入在百元以上呢？高級技工每天兩元已是很好的報酬，所以新式機具，在我國就有值得值不得的考慮。自然！多用人工，管理困難，產品質量也有問題；但我國最多的是勞力，最暢銷的

是平價貨物，而最缺乏的還是資金。在此種情況之下，那位事業家敢冒險嘗試除舊換新，將一個工廠設備近代化，標準化，實行世界各國所行的生產及其管理制度！

（二）技術上的困難㊀我們知道科學管理還是要人去做的，而這「人」字問題，縱總經理起至茶役止，須全部受這種訓練，認識這種的必要性，始能上下一心，全體推動，如果那一點脫了節，好像一部機器損壞了一個螺絲般，嚴重起來就是一個致命傷。我國人事情形複雜，凡在社會上做事的沒有一個不知道其艱難阻礙，用不着我們來多所討論。但是技術上缺憾，實在是科學管理的一個嚴重問題！我國教育的不普及，工廠裏的技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只知道墨守成法，「先生教我們是這樣做的，你要改請你改！」從外國回來的專門家，儘管他的學識經驗怎樣豐富，進了我國工廠，覺得沒有一樣不新鮮，好像到了古董店，許許多多都在他的新知識之外。他的新方法無適當機具的配合，施展不來。其結果還不如舊技工熟門熟路，頭頭是道。事業家對於他的所學，甚至發生疑問。於是被改革的人，就失了信仰；而這種改革進行也不知發生了多少煩擾。所以「人」的關係，阻礙科學管理，在別的方面還可以解決，在技術及知識方面相差，最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三）產銷的問題　一切生產事業的基本條件，皆在產銷的配合。我國是一個物資缺乏的國家，人口又這麼多，銷路應當是無問題的。其實不然！在我國大量生產，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這原因很多，其中最要的有兩點：一爲外國貨的傾銷，一爲購買力的貧弱。這兩點已經許多經濟家討論，用不着我們再說。但其影響科學管理的情形，因在本題範圍之內，還得提出來講講。科學管理目的，在人盡其事，物盡其用，其結果則生產數字增加，成本費用減低。上文我們曾說過，新式機器在我國往往不敵人工經濟，此僅就其費用而言。其大量生產，亦往往使其運用受限。我們國內大工廠少，就因爲產品銷路，不容許大規模生產；無論何種日用必需品，儘管人人需要，一受外貨傾銷，再受廉價代替品競爭，就不能無邊際的埋頭生產。我們拿學校教科書來說罷，這是最需要而競爭比較不嚴重的產品，但問那家書局能用兩三部滾筒機晝夜工作呢！所以有多少廠家，與其花幾許金錢，用多少勞力去增加生產，還不如因陋就簡的維持當前利益。生產經濟條件在其次，產品銷路的問題居其首。本來大量生產都有其邊際。歐美各國亦曾受過生產過剩的痛苦，但在我國這個邊際實在太狹，三五部機器的小工廠，往往感覺銷路的壓迫；天天要想法變更生產花樣，那裏還談到管理的科學不科學。徹底的科學生產，或竟使他停三天，做一天，何如日日開車，慢慢進行，以不停工維持工作爲原則。因此使材料消耗，出品遲緩，直接間接成本無形增高，還在其次；甚至產品積滯過多，臨時改變工作，更走向不經濟的生產方面，這也不是少有的事。

以上所舉三個問題，不過是筆者當時感覺比較嚴重點的。此外枝節問題很多，如勞工市場的缺乏，經濟社會種種配合的條件不夠，都是施行科學管理頭痛的事。結果我們被迫得走向中國式的管理。本來科學管理就原則來講，只要能適應環境，減少費用，也未始不是科學。至於似不似外國的那樣標準化簡單化的大量生產的管理制度，自是另一問題。我們當時就自己的經濟環境，想了若干種方法，該用人工的用人工，該用機器的用機器，要是碰了壁，就轉一個彎，甚至再轉一個彎，總使材料的消耗，人工的糜費，減至最低限度。這是不是科學，我們不敢自許，但去目標甚遠，是無可諱言的。

戰後全國工業化時該怎樣？那時的經濟條件，是不是能夠實行外國的科學管理。戰後情形，我們現在還難加以預測，一來戰事未完，破壞多於建設，二來關稅匯率等國際問題，尚未解決，屆時我國能利用的資金有多少，而此項資金換取國外的生產工具又有多少，這是工業化先決問題；現在都無法討論其邊際。但是可以斷言的，卽戰後我國百廢待興，資金的需要，自較戰前更爲迫切。國家的力量，必將集中於重工業的發展。民間的儲積用於整理舊業，是不是敷用，都很難

設。別的條件不必講，祇就這資金問題一項推測，全國新型工業普遍的發展，或尚在若干年之後，也就是大量生產的科學管理制度，除幾項重工業外，尚不易廣泛的實行。但是有工業即有管理，我們雖不能利用科學到理想的程度，但在全國建設的進程上，如不配合以相當管理制度，將來的工業，難免又蹈以前散漫複雜，種種不經濟的現象。這種制度如何，筆者認為可分四層討論。

（甲）整個工業的管理制度　這不是工廠內管理制度的本身，但如整個工業，無一個統籌全劃的辦法，工廠內管理制度，就不易實行科學化。這種管理的主持者，自然屬於政府方面，其範圍如能包括舊工業的整理固屬更好，否則對於新工業的設立，我們希望有下述的管理方法。

（1）機具有統一規劃的必要　機具二字範圍甚大，無論動力及各種生產機器工具皆包含在內，戰後新機具之製造及購買，似應就各工業性質及需要，分門別類，各定以標準。此種標準，自不能完全依照世界最新的技術規定，應視我國原料之供應情形，及工業人材訓練之水準，作計畫的及等級的標準。具體點說，戰後工業第一步之建設，我們不能捨棄我國固有的原料，亦不能不利用龐大的人力，世界最新的工業技術，大部份用人最少，用科學的原料很多，我國取法太高，即使原料及技術問題都可取給國外而得到解決，但是國產的原料，如不充分利用，不特無以解決農村問題，且一般的生活水準，不因其勞力儲積，將無法提高，亦即購買力，無法增進。所以我們規定機具標準化目的，是不使一國工業具備幾十年的歷史設備，即使管理困難，生產不經濟，同時也須顧到國情，不要標準過高，使生產及消費方面都不能適應。

（2）技術的訓練　技術的訓練，不是一步可以登天，須從根本做起。我國教育的不普及，水準較低，是無可諱言的，戰後若干年的教育建設，必可將這個問題解決。但在最初數年內，仍將大感技術的不夠。有很多人主張，儘量送人材到外國去學習，這當然是必要的，但其成效或許同教育一樣，不是立刻可以收效，也不容易一時期內有這麼多的專家，配合全國性工業建設的急極需要。況我上文說過，我國戰後數年內工業，能否就達到世界水準也是問題。太外國化的專家，或許到國內不能用其所長。所以國內的訓練，更是必要的。國內訓練的目標，要使一般從事工業人，有理化機械的常識，明瞭國內產銷的狀況，及當前的生產技術。這樣的人才，目前既可工作，將來亦可改進。訓練的辦法，至少有兩方面，一是教育方面，一是工廠方面。前者不在本題範圍之內，故不討論，後者是政府管理的問題之一，自可拿來說說。別的不必論，戰前的學徒制度，必需有詳盡的改善，工廠教導學徒，應有規定的水準，並確負其責任，這樣一個工廠內工作者，經驗學識有同步趨的增進，自然即產生技術人材。

政府管理全面工業問題，原不止上述兩項。但筆者認為施行科學管理，這兩項是最要的基本條件。其次我們可討論工廠內部管理該怎樣。

（乙）成本制度為管理的基礎　我們不必侈談那種那種管理制度，假使戰後自由貿易及競爭的工業仍然存在的話，成本最經濟的工廠，總是立於不敗的地位。良好的成本制度，不特使一個工廠，明瞭他的盈虧所在，且可以為一切管理的基礎。我們知道我們產品不經濟的原因，無論是材料消耗過多，生產費用太重，或管理支出太大，我們立刻可以把他糾正，不要年底結賬時纔發覺錯誤已晚。工廠的管理者，如能日日有成本的紀錄，供他參考，他抓住一廠神經中樞，是可運用自如的。

（丙）切實推行預算　預算目的不僅僅在管理一個事業的開支。這是消極性預算，我們提倡的預算，是富於建設性的積極預算，該用的要用，該省的要省，尤其在儲備各方面，一種事業的潛在力擴展的基礎——不能因噎廢食而以緊縮預算去減削。但我們也不主張盲目的擴展，不配合本身的力量，不切於環境需要，將一個事業完全建築在氣泡上面。理想的預算，似乎要目光很遠，立腳很定，以努力奮鬭而可

達到的境界編製實行。

(丁)獎勵先於懲戒 我國人事情形複雜，本文上面也曾提到一點，工廠管理自然必須於人事方面得到適當的處置，公事公辦，是社會上最熱鬧的口頭語，但到處碰壁也就是公事公辦人的經驗，本來人是個感情動物，法治的精神，如得不到人的心靈擁護，其結果事業是事業，人是人，消極的不合作，也可將一個事業的前途毀壞。我國的古語，「恩威並施」，似乎是治人之道，但小範圍還可以，如果千萬人同事，這恩威的實施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一個工廠管理，必須有很好的獎勵制度，獎勵制度是法則，也是目標，使努力的人，得到他的報酬。我們先抓着勸的重心。獎勵制度的不足，輔之以懲戒辦法，使怠惰的分子有所警惕，限止靜的狀況腐化。又必須隨時隨地將活潑精神灌輸到每個人的心靈當中，使全體的人都隨着機器一同揺動。獎勵制度該怎樣規定，應該是坦白的，公正的，生產的；懲戒制度應該是體恤的，必不得已的。

這一點意見，因爲參考書籍及記錄都留在港滬，憑記憶寫來，遺漏矛盾甚多，請讀者指教。

炸藥工業發展的過程

曾昭掄

炸藥具有雙重用途。戰時拿來裝填彈藥，作爲捍衛國家的利器。在平時則開礦築路，以及興建各種工程，均須利用炸藥，炸開土石，以省人工。即令將來眞有一天，理想的和平，可以在世界上永久保持，炸藥製造，在化學工業中，仍將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羅馬帝國時代，爲着修築水溝，開闢一段三英里長的隧道，竟致動員三萬工人，工作十一年之久，方始告成。同樣工程，要在今天來做，使用機器與高炸藥，祇須一百名工人，工作十個月，就夠了。由此例即可明瞭炸藥對於建設事業的貢獻。

炸藥在軍事上最初應用，約在十三世紀初年，即我國宋末元初的時候，迄今約有七百多年歷史。其在工礦上的應用，更要遲得多；大約在距今二百多年以前，方始採用。最初所用惟一的炸藥，即是黑色火藥(black powder)，俗稱「黑藥」。軍事上各種用途，以及工礦上的用處，所用純然是這種東西。此可謂炸藥工業發展的第一個階段。在七百多年的炸藥工業歷史中，這個階段，倒占了不下六百年。

黑色火藥以外，現在軍事上與工礦上所用各種炸藥，均係自十九世紀初年起，陸續發現採用。一八〇〇年發現的雷汞，爲此中最早的一種。二十多年以後，約在一八二四年左右，撞帽(percussion cap)方始眞正成功。硝化甘油(nitroglycerine)與硝化纖維素(nitrocellulose)，均係在一八四六年發現。前者經諾貝爾(Nobel)研究，製成「代拉買特」(dynamite)，成爲開礦用的一種極其重要的炸藥。此項工業，在一八七〇年左右，已得完全成功。對於促進礦業，其功不小。硝化纖維素的應用，初期所遇困難尤多。經過好幾位專家先後不斷的奮鬬，一共費了將近四十年的功夫，直到一八八四年，維爾依(Vieille)的B式火藥(poudre B)，方始在法國成功。雖然如此，是項發射藥，一聲成功以後，傳布甚爲迅速。其後不到幾年，在一八九〇年左右，歐美各先進國，均已先後採用以硝化纖維素爲主要成分的無煙火藥(smokeless powder)，用之以代黑色火藥，作爲槍砲所必需的發射藥。所謂「無煙火藥」，係與有煙的火藥相對而言。以前槍礮均用黑色火藥作發射藥，發射槍彈或礮彈時，由於該藥爆炸結果，在槍口或礮口產生黑煙，槍膛或礮筒中則留下固體渣滓。此種缺點，前者障

礙視線，減少射擊精確度（此點對於發礮，尤爲嚴重）；後者則使槍礮裏面，時須擦淨，增加許多麻煩，所以均屬不利。無煙火藥的引用，使此兩缺點得以免除，同時同一重量的火藥之發射力，亦增加不少，所以當然大家樂於採用。

自十九世紀初年至第一次大戰前夕（一九一四），可稱爲炸藥工業發展的第二個階段。本階段中，新穎與更有效的炸藥之陸續發現與採用，爲其重大特徵。另外一點，亦關重要者，則爲採用純淨的有機化合物以作炸藥。原來黑色火藥，係由本身並無爆炸性質的三種組份（即硝酸鉀，木炭，與硫磺）配合而成。此三組份，必須作適當比例的混和，方能成爲炸藥。所以當初一般思想，頗以爲炸藥應以用混和物爲原則。後來硝化甘油炸藥成功，在工礦上所用「代拉買特」，又是一種混和物。純淨的硝化纖維素，誠然單獨地可以用作無煙火藥。但是無煙火藥的成功，如上所述，已在一八八〇年以後。最初打破炸藥需爲一種混和物的觀念者，當推英國人斯樸倫格爾（Sprengel）與法國人士邦（Turpin）對於苦味酸（picric acid）的工作。苦味酸一物，早在一七七一年，已被發現。一八五五年起，大量自煤焦油（coal tar）中製造。不過當初祇知此物能作染料，並不知其亦係一種極有價值的炸藥。苦味酸鉀與硝酸鈹的混和物，確曾試用之以作炸藥。可是純淨的苦味酸，人們總以爲牠不能爆炸。一直到了一六七一年，斯氏方纔指出，此物不須與任何物質混和，僅用雷汞作起爆藥，將其引發，即可產生非常有力的爆炸。對此斯氏並曾作公開表演，證明所說不虛。可是結果此種重要發現，一時仍無人採用。十餘年以後，在一八八五年，士邦從法國政府取得專利；其內容與斯氏業已發現的事實，大體相同。同時並強調苦味酸用作高炸藥的優點。這次總算引起法國政府注意，不久便被該國政府所採用。幾年以內，此項炸藥風行一時。歐美各國，相繼採用之以作軍事上的標準高炸藥。嗣後研究新炸藥，亦多趨向於純淨化合物的應用。混和物式的炸藥，反而漸形落後。

苦味酸採用後不到幾年，「三硝基甲苯」（T. N. T.）的製造，又在德國首告成功。一九〇〇年左右，該國即改採此物作爲標準的軍用高炸藥，以代當時所用的苦味酸。不久他國相萃效尤。至第一次大戰前夕，此物已被普遍採用，不過英國方面，在該次大戰初期，所用高炸藥，仍以苦味酸占主要成分，三硝基甲苯次之。在大戰繼續當中，苦味酸的地位，方始漸爲三硝基甲苯所奪。中國及日本方面，苦味酸用得更要久些。直到一九三二年「一二八」淞滬戰爭之役，雙方仍多用該物。「七七」抗戰以來，雙方乃均大部採用三硝基甲苯。

雷汞，硝化甘油，硝化纖維素，苦味酸，及三硝基甲苯應用的成功；與黑色火藥在起爆藥，發射藥，及高炸藥三種用途上的被排除，可稱爲炸藥工業發展中第二階段的主要發展。另外一些比較次要的進步，一爲氯酸鉀炸藥的成功，一爲硝酸銨炸藥的引用，一爲液體氧氣炸藥的試用，均在十九世紀末年。不過在此時期內，硝酸銨與液體氧氣兩類炸藥，用得始終不多。其大量採用，尚有待於下一期。

炸藥性質的試驗，發源於一八七〇年左右。至第一次大戰中，方達相當完美的階段。

炸藥製造，既屬危險。此類工廠中工人安全的保障，成爲重要問題。英國在一八七五年，即通過一種法律，稱爲「炸藥法」（Explosives Act），將此項製造予以管理，以圖減少意外事件。

到了第一次大戰前夕，各種重要炸藥（包括現時所用各種最重要的炸藥在內），均已發現，並已大量製造與應用。由該時起，直到現在，可稱爲世界上炸藥工業發展的第三個階段。在本時期中，新炸藥的研究與發現，續有進步。不過在這方面，過去研究，已近高峯。新發現的東西，其效力少有超過已知物質者。較大貢獻，在於澈底研究已知物質的性質，與其適於作爲炸藥的程度。經過此項工作，業已證明成功，遂被正式採用者，已有幾種。高射礮彈與抗坦克礮彈中所用高炸藥，因其需量不多，須用炸力特大者。目下所用一部份已由三硝基甲苯改爲「五碳四醇四硝酸酯」（tetranitro-pentaerythrite，簡

稱 pentherite)。日本飛機投在重慶的炸彈，有的所裝爲「六硝基二苯胺」(hexanitro-diphenylamine，簡稱 hexyl)。德國炸藥學專家司德虯巴赫 (Stettbacher) 氏，曾經主張用「五碳四醇四硝酸酯」與硝化甘油的混和物，以裝塡礮彈。據稱是項混和物，較之將此兩物單獨使用時，其安全性均較大。美國及義大利專家均曾主張用「硝基胍」(nitroguanidine) 的混和物，以製「無光火藥」(flashless powder)。當然若干物質，試用後隨卽放棄者，亦復有之。例如「六硝基乙烷」(hexanitroethane) 一物，據稱在第一次大戰中，曾由德國人用過，但是現已不用，大致係因製造成本太高的緣故。同樣地，炸力最大的高炸藥之一——三硝基苯 (trinitrobenzene)——亦因此故，未得大量採用。

各種炸藥在製造上的改良，與品質上的進步，亦係第一次大戰以來炸藥工業進步的一重大方面。例如從前美國製造的三硝基甲苯，熔點攝氏七十六度，卽認爲合格。現在則須八十度，方合標準。

與製造改良有關者，爲安全措置的完美化。從前製造炸藥，確有相當危險。現在則不然。經過政府管制與工廠方面的自動改進以後，炸藥工業，已不復較其他化學工業，更爲危險。關於此點，歷年來均有統計數字，可以充分證明。炸藥工廠裏面許多製造手續，早已可以放心讓女工去執行。

製造數量大形增加，表示炸藥工業的迅速進展。例如美國一國，在不打仗的時候，於一九三五年一年內，所產各種炸藥總量，約達四萬萬八千萬磅之多。

剛纔說到，在炸藥工業發展的第二階段中，後來趨向於純淨化合物的採用。這種趨勢像鐘擺一般，擺到一端，又有回去的傾向。在第三階段中，有幾種混和物，變爲相當重要。第一次大戰末期，因嫌三硝基甲苯代價稍高，而且供應不上，於是將硝酸銨攙入，令其成爲此項混和炸藥中的主要成分。戰場使用結果，成績甚佳。爲着撙節氮化合物的銷耗，德國在該次大戰中，極力限制含氮炸藥在戰場以外的使用。關礦方面，提倡使用液體氧氣炸藥。美國等後亦效尤。另一方面，爲策礦工安全起見，各國政府，最近三十年來，對於提倡採用硝酸銨炸藥一類的所謂「安全炸藥」，不遺餘力。

炸藥工業，目下已發展到如此階段。要想發現一種比現用各種好得多的炸藥，可能性似乎不太大。但是炸藥工業的擴張，以及技術上的改良，則在不斷進行中。

說太陰盈虧

劉操南

沈括夢溪筆談卷七象數一說月盈虧之理云：

> 又問予以日月之形，如丸耶？如扇也？（涵芬樓景印明刊本，疑也當爲耶誤。）若如丸，則其相遇，豈不相礙。予對曰：「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盈虧可驗也。月本無光，猶銀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鈎，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鈎，對視之則正圓。此有以知其如丸也。日月氣也，有形而無質，故相值而無礙。」

沈氏答客問日月之形如丸，以月盈虧之理證之，極多中肯之言。其言月本無光，日耀之乃光，尤爲卓見，發前人之所未發。惟「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一語，析理稍嫌含渾；而「日月氣也，有形而無質，故相值而無礙。」一概念，今日視之，爲與事實不符也。

夫月繞地球進行，其進程中，呈各種不同之樣子，由此樣漸變而爲他樣，若朔之上弦，上弦之望，望之下弦，下弦之朔，此樣子謂之月相。月相所以造成之故，由於月本無光，月藉日耀而有光。設月自有光，則月亦可常滿，其形常成圓形如日。今月無光，而月又爲一不透明之球體，太陽照耀於月球上，祇有球之半面受光而反射，而成光面，其餘半面，而不被透過而成暗面。當月位太陽與地球之間時，月之光面臨對太陽，其暗面臨對地球，此時地上之人，全不見月光，謂之朔月，（然就太陰自身而言，實可謂之真新月。）及過數日後，月之位置，移居於太陽與地球之旁，太陰受日光斜照，其光面一部分向着地球，地上之人，見其一部分鐮刀形之光面，謂之弦月。若月之位置，適與地球，及地球與太陽二線相交成直角時，太陽以四十五度角斜照太陰，太陰之光面，一半向着地球，地上之人，見月之一半光面，謂之上弦或下弦。及過上弦以後，月之位置，漸轉至太陽與地球之後，而太陽地球太陰在一直線上，此時太陽直射至太陰，太陰之光面全部向着地球，地上之人，見月光之全部，謂之滿月。滿月以後，太陰又轉至太陽與地球之旁，而成下弦現象，由下弦之朔，則周而復始。

夫月相之理，亦可設一喻焉。設有一人，伸手持一光滑而易反光之球，坐一轉椅上，椅前數武，放一明亮之燈。於是轉動椅子，則此球因位置不同，可呈現許多形相，暗也，半明也，全明也。此形相與月盈虧之現象，固無甚不同。吾人試冥目靜思，此球所以明暗之故，則月相之理可得矣。

沈氏之說，謂：「月本無光」，「日耀之乃光」，「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鉤。」其設喻謂：「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已多精到之處，惟談言微中，須待後人發揮，不若今人所言爲明白耳。

沈氏說發表後，學術界頗加重視，而朱晦庵尤爲稱之。朱子之言曰：

「日月之虧盈，惟近世沈括之說得之。蓋括之言曰：月本無光，猶一銀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旁，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大。抵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也。近歲王普又申其說，月生明之夕，但見其一鉤，至日月相望，而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必有神人，能凌倒景旁日月而往參其間，則雖弦晦之時，亦復見其全明，而與望夕無異耳。以此觀之，則知月光常滿，但自所立處視之，有偏有正，故見其光有盈有虧，非既死而復生也。（見正誼堂全書張橫渠集正蒙參兩篇張伯行編釋引。）

朱氏引王普之說，申足沈學，益見精審。王氏之言曰：「月生明之夕但見其一鉤，至日月相望，而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此述月相也。王氏又曰：「必有神人，能凌倒景旁日月而往參其間，則雖弦晦之時，亦復見其全明。」於理論上言，月本無盈虧，特以其受日光反射之半面，因位置移動之故，未能終月臨對地球，人於地球見之，因有盈虧現象。王氏虛想有神人在月旁，隨月行，則常見月圓矣。王氏之學，已能超出實際現象，而當思於學理之探討，較沈氏爲進步，惟王氏言：「凌倒景旁日月而往參其間」，則知其於日月地關係尚不甚清晰，或此語未能曲盡其委而有語病也。王氏又言：「知月光常滿，但自所立處視之，有偏有正，故見其光有盈有虧，非既死而復生也。」既死復生，乃姬漢舊說。孫子虛實篇云：「日有短長，月有死生。」皇侃論語疏云：「月旦爲朔，朔者蘇也，生也。言前月已死，此月復生也。」實皆就人觀月一偏之見，未達乎月地相對之說也。王氏辯之洵精當矣。

竊嘗嘆之！宋熙寧之世，哲理之學最盛。邵康節，程顥，喜以斯學，說明宇宙原理，若邵氏之先天唯心說，後天陰陽說，皆此類也。捨實際宇宙，空手抵談，使渾天之學，衰歇而無進步，是誰之罪也歟？是誰之罪也歟？然其間有一出類拔萃之學者，本其格物致知之精神，不宥於習見，不忽於近實，此則發源朱晦庵先生也。觀上述辯引沈王之說，可窺其學識之卓絕矣。

螺髻山探勝記

——西康紀行之一——

朱俊

一『螺髻山開，峨眉山閉。』

螺髻山脈，爲西昌境內之主山，其脈來自西康之大雪山，其最高峯海拔二千六百三十公尺。自西昌南望，穹窿巍嵬，拔地千霄，爲西南奧區。而向爲倮蠻盤據，漢人至者蓋寡；至於騷人雅士，登臨其地而能形之於筆墨者，更百不得一焉。諺云：『螺髻山開，峨眉山閉，』非不能開，倮蠻之爲害也。余於民國三十年夏，奉使南征，嘗由西昌深入蠻區，經三日之力，得登絕頂。此行鬪草萊，披荊榛，犯瘴雨蠻煙之厄，冒毒蛇猛獸之險，而翹首西南，萬山盡在足下，縱橫千餘里內，舉凡大涼山小相嶺諸峯，盡在望中。茲游奇險，冠絕平生。少陵詩所謂『始知五嶽外，別有他山尊，』方信其不謬也。茲先引方志，再述游蹤。

二 方志之紀載

新修西昌縣志，於螺髻山脈，紀載不詳，其略云：

大螺髻山，穹窿崔嵬，拔地干霄，其分水線迤邐如長虹，亙一百七十餘里，自海口山延至馬料河源，山勢跌伏如細繩，連擁十三小堡，發達開展，蠻辟盤紆。羣峭突起，擁一奇峯，矗接天表，上凌青霄。戴古雪，冒陰雲，作鎮邛南，爲本山主幹之中軸。其北麗纜屬，直至大營坎河（亦稱西溪河），懸岩屹巘，因假定此山爲斷限焉。

其次更雜以描象之描寫，其辭云：

山中冰化源泉，煙霏林箐，露零芳草，水磨奇石。百鳥飛鳴，羣獸嘯舞，鱗介潛淵，蟲豸時化。陽蒸陰鬱，烟烟熅熅，靜而爲嵐，動而成風，升而出雲，降而作雨，朝霞暮露，洋洋育萬彙而變化者，舉於此神隩焉見之。其景物之佳，寶藏之富，形勢之雄，蓄奇孕靈，蘊精閟采，太始以來，未之發也。

末寫此山之所以未經開發之故，曰：

此山原爲黑朱壽冉安馬各姓支夷舊壤，仰天產爲生活，需要簡約，未知開發利源。漢族無墾殖方略，僅於戰勝受降講夷斂跡時，蠅履一游，覩其形勢物產光景氣象，輿感無窮，筆記其略而已。諸鬱慾陋，天特留此奧區，以待吾民之經營，而爲進化資糧。

按方志記載，頗多抽象，不務寫實，其所以然者，蓋纂方志之士，未必能披荊斬棘，冒險犯難，躬臨其地，故不得不浮辭誕說，以資搪塞耳。然末段所云，確係實在，蓋大螺髻山，自有史以來，確爲洪荒未闢之奧區也。茲寫余一己之游程如左，以公諸海內之好游者。

三 發西昌至西溪登山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乘車發自西昌，循西祥公路，繞邛海南岸。水碧如油，山青似黛，而柔波如語，涵翠拖藍，誠邛南一勝境也。繞瀘山東麓，駛入萬山叢中，林深箐密，絕少人行。可四十里，抵西溪，舍車前行。西溪係一小鎮，不過數十戶，山郵依水，聚落而居，因處倮蠻巢穴之中，故劫掠時聞。訪當地保甲，欲覓導登山，僉謂山深險阻，非土夷莫辦。乃騎行登山，三十里抵黑桃村，再覓夷人引導。則云『此地無顯者來，今大人來，非開山採礦，必視路進征，』各支互相推諉。余猶以縫針，錫以白鹽，則皆色喜（因此二者皆夷人

最需要之物）；然一言及登山，則又以虎豹害人爲辭。從者懼，頗有難色，經再三交涉，始有白夷某願任引導，乃決計以明晨裹糧登山，一探勝景。是夜宿夷村中，風聲泉響，時繞夢寐。

四 由山麓至一天門

翌日清曉，發自黑桃村，一行凡七人，以白夷爲前導，騎行而登，山徑崎嶇，亂石塞途。前行十里，馬不能進，乃步履登山。過韓家墳，逾二岡，入箐中，左右各有泉，清碧可飲。又十里，向南登小鳳嶺，約三十里，古樹參天，荊榛塞地，而陰岩錯峙，複嶺橫斜，時巳日暮，山嵐慘慘作灰黑色。聞白夷言，此皆兒蠻出沒刼人之處，從者荷槍實彈，咸有戒心。再登數仞，出箐升坪，見夕陽銜山，霞光綺麗，而天風烈烈，吹人欲墜，盡日奔波，煩暑頓釋。因相度地勢，命從者伐松柏爲排欄，上宿坪西，並燃火炬，以防猛獸。深山蠻區之中，忽覩火光熊熊，沖破岑寂，令人頓起洪荒太古之思。

午夜睡醒，悄立四顧，仰望雲漢，星辰在目，寂坐傾聽，鵂鶹在耳，而大地茫昧之中，河山若隱若現，不復知此身在何處，更不識其爲天上人間矣。

次日昧爽，卽乘曉涼而行，林樾深處，時見鼪鼠跳躍而過，又見玃狼成羣，見人疾馳而逝，亦不辨其爲豺爲狼也。山中羣動出沒，多以朝以晚，日中亭午，則往往不見，蓋物性然也。又上二十餘里，至至鳳頂，回顧來時路，已盡出足下。由此直上天池，凡有二徑：一曰舊路，卽由一天門二天門至三天門；一曰新路，卽由嶺之東側直上天池。舊路遠而較平。新路短而較陡。余欲從新路，導者以古木籐蘿鎖織，且多蛇害爲慮，請由舊路。乃轉至山後，深崖巨壑，壁立萬仞，幸有一線鳥道，可資攀緣，下十餘里，過清水河，一圓木爲橋，人扶而渡。復登大鳳嶺，九折而上，六里，有石峯對峙，天門中斷，宛然雙闕，所謂一天門是也。自黑桃村登山至此，約八十里，巳逾其半矣。

五 由一天門至三天門

由一天門而上，山徑愈陡，石崖愈險，遍山皆灌木，無復山麓之古木參天。頃至一石峯，玲瓏秀拔，如太湖石狀，三折而上，由左腋；再上，復出一峯，由右腋；宛然身入畫圖之中。又二十里達頂，爲二天門，複嶺參差，東西相向，宛然玉屏。余嘗游黃山之天都峯，絕頂之上，猶多石筍，參差迴環，對起如門。此地風景，差足以當之。

轉折而東，過黃草凹，見山左一溪，水色如金，日光映之，粼粼閃爍，起伏不一，曰黃水河。余行萬里路，游遍海內名勝，曾見碧如翡翠（黃山之翡翠池），綠如玻璃（廬山之碧龍潭），白似匹練（峨眉之白水），紅似胭脂（瀘沽之孫水），然未見金光流動，有似此水也。意者其中當有沙金，抑或地脈使然歟？

黃草凹之南，山勢中陷，一落千丈，名曰凹腦。人誤至其頂，不意中有深淵，一望昏暈欲墜，下有萬丈石崖，嶙峋恍惚，不可逼視。過此復逾一嶺，乃三天門也。又歷一大凹，再起結頂，有古寺遺址。建昌父老傳聞，『螺髻峯之南數十里，逕雷公崖，有石佛數座，恐當時亦有古寺，人罕至此。峯之西三十餘里，爲黑龍塘（按卽天池），塘之前山稍北，有古刹跡，人見石礫猶有存者，或大唐僞景莊王時土人所爲。』石佛余未及見，然石礫則確有存者。大抵深山僻壤，人跡罕至，惟方外雲游之士，偶一至此，見其幽絕入寰，遂結廬居此。今觀其所謂石礫猶存者，不過野僧坐關石房遺址而已。四顧荒煙岑寂，杳無聲息，緬懷物外之士，不禁心嚮往之。

六 天池

廬山之有天池，因王陽明之詩而得名；天目山之有天池，因郭璞之詩而得名，然廬山天池逼窄，天目山天池淤淺，皆無螺髻山之天池氣象，然或傳或不傳，山川顯晦，其亦有幸有不幸也夫。越三天門而

東，即黑龍坮，所謂天池在焉。時値盛夏，雨多水漲，雖高處絕頂，圍爲而不腐，然雲影天光，頗有一碧千頃之勢。人言天池之水，潛通巨海，故每逢潮望，亦呈潮汐，衡之物理，非爲無因。又傳其地有共命鳥，比目魚，三足蟾，則姑妄聽之而已。余有詠天池詩云：

天池非海水　絕頂暗透潮
雲影落虛淨　星光隨動搖
嘯龍時出沒　魚鳥共漂瀟
我欲浮槎去　蟾宮探寂寥

七　螺髻絕頂

由天池直上，可五六里，一峯高聳，即螺髻山絕頂。時青天開朗，萬里無雲，而山石精英發越，皆成水晶，上下交輝，晶光滿目。土人指爲放光石，或云玻璃石，實則盡水晶石也。既登絕頂，萬山皆在足下，其北峯巒縹緲，有一尖高插碧霄者，小相嶺也（嶺由北而南，故側看成峯）。其東重巒疊嶂，有長嶺迤邐相屬者，大涼山也。（山由西北而東南，故橫看成嶺。）其西南二面，羣山磅礡，鹽源德昌諸山，若隱若現。蓋所處既高，則視下益小，而所見愈廣，舉凡西昌安寧河一帶，縱橫千餘里以內，山川形勢，盡收眼底，誠壯觀也。夜宿天池，罡風浩浩，池水滔滔，而星辰雲漢，影落水底，頗有李太白『一夜飛度鏡湖月』之意境，令人流連不止。翌晨即下山至西溪，越一日而歸至西昌矣。

八　螺髻山之命名

認煙中之寶髻，尙覺模糊；
分雨際之青螺，偏多秀媚。
——顏汝玉『螺髻山賦』

余游天下名山，所覽者甚衆，而命名之典雅，則鮮有超乎峨眉及螺髻者。考螺髻之所以得名，無非以其高凌碧落，髻影如螺。每從邛池北岸，於煙雨迷濛中，遙望此山，其形逼肖。眞所謂『煙中寶髻，尙覺模糊，雨際青螺，偏多秀媚』也。茲游滄濤，慰絕平生。計往返三百里間，數日之內，忽經四時之變；而足履危險，身披荊棘，加以猓玀出沒，虎豹縱橫，卒能登絕頂而窺雲日，宿天門而捫星辰，非所謂有志者事竟成歟。以此游不特奇絕，亦且險絕，故歸後追寫之記，時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去游時已一年又半載矣。

論小說的人物

許君遠

一

人物(character)，是構成小說的主要因素；沒有人物，絕對不能成其爲小說。

儘管小說被擯於古代中國文學領域以外，但唐人小說如「虬髯客傳」和「紅拂傳」等，全是非常好的人物描寫：生動，活潑而有靈魂。可惜降至後代這一個因素遭受了冷酷的待遇，千百部的小說都在驚奇的敍述上着眼，人物反而成爲場面的點綴，或者轉移場面的工具，失卻「人性」，純爲木雕的傀儡。

明清的一般小說都不會補正這一個缺點。「三國演義」，「聊齋志異」，「金瓶梅」，算是稗史中的佼佼者，對於人物刻劃則沒有「到家」，工夫只作了一部分，不能把精神貫注全書。劉備的厚，闖

羽的誠，張飛的勇，孔明的智，曹操的奸，……寫的很夠程度，但是作者對於趙雲以下的許多武將便失卻控制。「聊齋」中也很有幾篇模範的人物描寫，如嬰甯，青梅，蓮香，阿寶，細柳，司文朗，田七郎，宮夢弼，陳雲棲，林四孃等皆屬之，其餘則狐鬼人混雜，或以情勝，或以文勝，人物的刻劃十九模糊。至於「金瓶梅」，三位女主角的劃分除了在年齡上有着顯著的區別，性格非常近似，淫蕩更難見高低了。

三部名著以下的若干部著作更不堪一一評騭，從「巧奇冤」到「好逑傳」，從「綠牡丹」到「七俠五義」，從「花月痕」到「青樓夢」，一直到「九尾龜」和上海灘上的武俠小說，不是注意於各人「本事」的表演，便是專在賣弄詩詞文章的才情。「官場現形記」和「二十年目覩怪現狀」算是好書，不過所缺乏的就是人物描寫。李涵秋的「廣陵潮」雖然難免有模仿「紅樓夢」的痕跡，幾個主角個性卻非常分明。不幸的是在八集以後遲遲續不成篇，在作者死去補成的幾個回目，非常「狗尾」，比「蕩寇志」「續紅樓夢」還不值錢。

從整個小說界探尋寶藏，我們應該把「水滸」，「紅樓夢」兩書擺在玻璃架上，作為金字招牌。梁山泊上，一百零八將個個面孔不同，個個性情有異；大觀園無數「裙釵」，甚至一個林之孝家的和一個來旺媳婦，都有她們的身份。及時雨之所以到處受到崇拜，的確有他與衆不同的偉大作風；黑旋風有勇無謀，但有他的可愛和不可及。宋公明幾次遇難，大名府眾雄劫牢，把忠義之氣表現得非常充溢。「紅樓夢」的人物刻劃，尤為細膩生動，主角三人不用說了，王熙鳳的潑辣，史湘雲的豪放，探春的沈毅，襲人的陰柔，晴雯的玲瓏剔透，隨處都能見到，絕沒有矛盾不一致的痕跡。作者也慣好賣弄詩詞，不過恰合各人身分，葬花詞和秋雨詞一看就知道是黛玉的手筆，吃鹿肉聯句鳳姐兒祇道出「一夜北風緊」，絕不會教人感到生硬牽強。誰說劉老老僅是一個粗俗不堪的鄉下老婆婆，她對人情事故體會的非常清楚，裝瘋賣傻，目的還是在討鳳姐兒的喜歡，好多帶些「禮物」回家。

十一

西洋小說對於人物的描寫似乎比中國小說更為注意，不過這也是十九世紀後半的新發展，十八世紀的作品較少可以稱述。高斯密斯的「威克菲牧師傳」，費爾丁 (Henry Fielding) 的「孤兒傳」(Tom Jones)，李査遜 (Samuel Richardson) 的「巴麥拉」(Pamela)，狄孚的「魯濱遜漂流記」，算是其間最傑出的幾本，然而比起下一世紀難免相形見絀。斯哥特(Sir Walter Scott) 雖不曾擺脫掉上一代的作風，「撒克遜英雄劫後略」卻已經有了很顯著的進步。這進步到十九世紀纔達到極高峯，最是代表的當然非迭根斯 (Charles Dickens) 莫屬，他的重要作品沒有一本不顯示這個特點，「雙城記」的加敦，「古玩商店」的小耐兒，「賊史」裏的奧利佛，「尼古拉斯尼古爾貝」的尼古爾貝夫人 (Mrs. Nickleby)，「敦貝父子」(Dombey and Son) 的小保羅；「塊肉餘生述」更是包羅萬象，主角大衛和他那軟弱的母親，強橫暴戾的姑母，仁厚的老師和他的女兒，像鱔魚一樣滑膩的烏里亞希潑，愛彌兒的一個組織奇異的家庭，不事生產專在牢獄裏過日子的密考伯，以及乳母伯高娣和向她求婚的巴利斯，幾乎全成了家傳戶曉的「歷史人物」，他們要和史傳中的英雄美人永垂不朽。

琴奧斯頓 (Jane Austen) 的主角最為平庸，布朗特 (Charlotte Bronte) 只寫成功了一個琴易爾 (Jane Eyre)。在維多麗亞王朝的英國女作家中，喬治愛麗奧特 (George Eliot) 頂了不起，她刻劃人物的能力絕不下於迭根斯，馬吉和湯姆(「見溪上磨坊」)，西拉斯馬納，(見「織工馬納傳」)，阿當和塞斯(「見阿當彼德」)，提圖麥萊馬(見「羅慕娜」)，深刻誠摯，給讀者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

到了十九世紀末葉，史蒂文遜(R. L. Stevenson)的「化身博士」(Dr. Jekyll and Mr. Hyde)，班乃特 (Arnold Bennett) 的「老婦譚」，人物刻劃都夠條件；但他們卻都被湯麥斯哈代所壓倒。無論是

「加斯特橋市長」，「山中居民」，「逃離繁華」，「晦澀的朱德」(Jude the Obscure)，「苔絲姑娘」，和「還鄉」，無一不包含着特別的人物。

三

在寫這個題目的時候，除了英國作品自然還有好多本審値得提起。在法國，有佛羅貝的「布哇林夫人」(Madam Boyary)，有大仲馬的「三劍客」，囂俄的「孤星淚」，都德的「小弗羅孟和老利斯勒」(Fromont Junior and Risler Senior)，史丹達的「紅與黑」。在俄國，有託爾斯泰，杜斯退益夫斯基，屠格涅夫。在美國有馬克吐因。在西班牙，伊班乃茲的「血與沙」和「我們的海」(Mare Nostrum)，尤其適宜於人物開展的說明。

四

沒有一本作品不是充滿着民族性，「人物」對於一個民族性的闡發，當然更爲直接。一個林黛玉型的女人，賈寶玉式的少爺，薛寶釵式的少奶奶，祇能產生於中國；像宋江那樣一羣的江洋大盜，行徑總和羅賓漢有別。「鏡花緣」是一本多少帶國際性的「烏托邦」，但是李汝珍那套理想不能適合於外國的社會。反過來說，迭根斯的許多主角也是英國環境的產物，像加敦(「雙城記」)那一類爲愛情而犧牲的角色，還是受了十字軍武士的遺傳，中國也儘有俠情的故事(如梁山泊祝英台)，不過情形大有區別，硬把加敦插進我們自己的作品，仁俠精神(Chivalry)會變得一文不值。

法國人的輕浮淫靡，可以拿「布哇利夫人」和「曼儂」(Manon Lescaut)作個代表。俄國人幽沈奥奇，令人不可捉摸，杜斯退益夫斯基的「罪與罰」，託爾斯泰的「復活」，屠格涅夫的「父與子」，都包含着一個匪夷所思的「怪鳥」。

文學脫離不開時代，抗戰洪流直接反映到各種的作品上面。「廣陵潮」裏面的富玉鸞已經染上了革命的色彩。以後呢？參加過戰時工作的女子，誰不以林黛玉型爲恥？大觀園中的一羣恐怕對於警報頻仍，逃上逃下都感到不耐，何況其他？她們全在淘汰之列了。

描寫人物不要忘掉表現民族的優點，同時更不能和時代隔絕。

五

「心理描寫」乃是近代文學上的一個開展，同時也是寫作上的一大進步。「紅樓夢」算是最懂得這個技巧的運用，因而個個人物都有人性，有靈魂。林黛玉葬花是表示她的孤芳自賞；過怡紅院聽見寶釵的聲音是表示她的嫉妒；寶釵挖苦她說：「哭壞了眼睛也醫不好棒瘡」，是在藉着旁人的話描寫她的癡情；曲折幽深，透入肌理，一個多愁善感的女子活現紙上，呼之欲出。若沒有這許多心理分析，從不能得到這樣的成功。而在這一點上，「水滸」應該是稍遜幾籌，其餘更無論了。

哈代是善用心理描寫的一位。複雜錯綜的糾紛，織成了一部「還鄉」，一部「苔絲」。以「賈泰萊夫人的情夫」而聞名的文壇怪傑勞蘭斯(D. H. Lawrence)，尤其懂得心理變幻的神奇，不過在人物刻劃上他沒有什末卓異，所以在羣述英國代表作的時候不曾提出他的名字。

伊班乃茲的「血與沙」，女主角心理的變化過程更露着顯明的痕跡：情人不曾到手，她用着什末熱情注視他同野牛角力的場合；決心拋棄了，她又表示着何等冷酷的面孔！她的冷酷影響到對方的武藝，使着他的表演不能終場，使着他沮喪顛躓而被踐踏。「我們的海」的女主角心理也很曲盡其妙，妙到使讀者掩卷深思，廢書長歎。

然而現代中國小說還不曾充分注到心理描寫，這對於人物的刻劃上無寧是一個很大的障礙。

六

文學是人生的反映，文學寫作最主要的條件就是經驗。像曹雪芹，莎士比亞，哈代那樣天才作家畢竟少見，一般人必須能夠訓練自己（如莫泊桑之「苦行」），必須盡心地體驗人生，最好能夠有充實自己閱歷的旅行（有多少作家爲了寫一本書而到國內外很遠的地方搜集材料），不到前線，不會徹底瞭解士兵的疾苦，沒有當過警察，不會知道夜深人靜與風雨相搏鬬的煩悶心情。記得早年徐志摩主編北晨副刊，王統照寫了一篇「水夫阿三」送給他發表，徐先生在文後加了一段書信方式的說明，告訴作者那篇東西的失敗，原因是他不能夠摹想水夫的心情和處境。

曹雪芹的人物是一個大家庭的素描，榮甯二府的豪華生活至少他曾經見過。迭根斯的「塊肉餘生述」，喬治愛麗奧特的「溪上磨坊」，布朗特的「琴易爾」，不啻寫自傳，寫自己經驗中的環境，當然容易親切，容易討好。

體驗人生是一種很艱鉅的工作，敏銳觀察纔能夠透視世情。寫作有如演員做戲，捉不到一個角色的特性絕不能夠成功。小翠花演「馬思遠」，潑辣的真夠拍案叫絕；陶金扮梁專員，舒繡文扮丁大夫（「蛻變」）；耿震扮江泰，趙韞如扮少奶奶（「北京人」）；所以恰到好處，正是他們曾經設身處地的想過，把劇中人當作自己。傳說清末名旦田桂鳳在出演「翠屏山」的前夕，他的太太上床睡覺，忽然無事生非，大起口角，他立即拿起一把菜刀，女人下床飛跑，跑到門口，名旦擲刀大笑，說「夠了夠了」。委實她的幾步「走」就夠他明天在臺上「翻版」。這一點說明體驗和觀察的爲用，值得作家們取法。

七

讀小說是一件快事，寫小說尤其是一件快事。一個新奇意境的創造，一個理想人物的形成，使着你全靈傾注，目動神移。到精神最集中的一瞬，你也就成爲書中人，你的感情影響到假想的人物，他們的感情也使着你愉快憂思。在這種境界下面你纔可以控制你的「人物」的活動，纔能夠免除矛盾與不實。

在經驗中找尋描寫的對象，不要讓你的「人物」超人，豬八戒縱然是一個鬼怪，然而他也有着好娶媳婦的本性。儘管空中樓閣，卻不能忘掉被描寫對象的特殊環境。寫作離不開天才，經驗可以補天才之不足。

隨着抗戰的結果，會有千百個足以領導後代子孫的「英雄人物」出現吧？這便是當代作家們的責任了。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寫成。

泰戈爾評傳

(Stanley Rice) 著　姚枏譯

他之評論羅蘋德拉那斯·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者，常以標奇立異而致誇大無當，彼等似覺惑然，何以此等哲人竟能出於東方，其實若哈費斯(Hafiz)，沙地(Sa'adi)與佛杜西(Firdausi)等偉人，均係生於波斯，而印度本身亦曾爲兩大奇妙史詩（譯者按：指羅摩延那與摩訶婆羅多）與另一偉大哲學詩婆伽婆祇多(Bhagavat Gita，按 Gita 爲梵語之詩，Bhagavat 爲「屬於毗濕奴者」）之產生地，彼等或已忘懷矣。此輩評論家，固亦慣於解釋，其評辭未必確有判斷性，緣各詩均以孟加里文寫成，非彼等所能明瞭，然而除此以

外，尚有一大障礙，蓋詩必有音韻，音韻爲文字之母，若輩縱能聽而不能領會也。泰戈爾嘗云：「文字不能自視太高，而欲僭越曲調，蓋文字不過爲曲調之推動物而已。歌曲因其本身之力量而偉大，決不以文字爲恃，其潛力藏於不可言宣之境界，能告人以文字所不能表達者，故曲之愈不配以詞者愈妙。」泰氏將印度音樂與歐洲音樂作一比較，云：「歐洲音樂似與其物質生活相配合，故歌詞可以隨生活而變化，吾人之曲調，則可超越乎日常生活之障礙以外，故深可至於動人惻隱，高可至於上入太虛。其作用可以揭露人之內心深刻不可言宣之情形，極其神祕奧妙焉。」同時，彼亦承認「吾人之音樂與彼等之音樂處於完全不同之境，不可問其門而登堂入室。」凡事之最富於逃避性者莫如音樂，若譯成字句，必將失其意義而致無當。然則英國評論家之不能把握詩翁所作歌曲之眞義，實無可異，因彼等嘗不能自詡能知音樂之眞諦，而音樂則爲歌曲之精粹也。詩翁嘗一再告人曲調生而後有文字，故彼生活於音樂，亦爲音樂而生活，至發行以文字爲主體之歌集，實非所願，以其缺少靈魂也。

羅蘋德拉那斯・泰戈爾於一八六一年生於加爾各答，其父戴文德拉那斯・泰戈爾(Devendranath Tagore)，號稱摩訶利師(Maharishi)（譯者按：摩訶利師爲梵語之大聖），「此號在印素受崇敬，乃以其人而益彰。」然泰戈爾幼年喪母；父又客居他鄉，居常不能見面，故其修養悉憑自身。嘗在中國講學云：「余自幼深感自然之美，喜與白雲林木爲伍，而覺天籟音奏，若合靈感。」彼深具此感，致對物質科學之成就，有所嘲笑。嘗向中國人士宣稱：「百餘年來，吾人爲繁盛之西方拽於車背，望其塵，震其聲，自覺附驥維艱，難望並駕齊驅。吾人承認此車之奔馳，即爲進步，而進步即爲文明。」在其意中，玫瑰之爲玫瑰，乃一色香俱備之玫瑰，其限度亦在於此。蓋科學之玫瑰譬如詩學玫瑰之婢女，恰如梵娥鈴之弦索爲音樂之婢女然。微科學，吾人難辨種類之紛歧，所謂完善之玫瑰所能給予吾人之喜樂，蓋仍須賴科學以導入其境也。泰戈爾所云：極樂「決不能在踏板之間求之」，固甚恰當，然彼對於科學能完成吾人之享樂一節，似乎置於一旁。余所云之玫瑰，實可以譬喻任何事物。彼以爲生活即爲樂趣，樂趣產生於天然，其他僅爲偶然之事，可以對於人生作一輔助而已。

職是之故，彼生長於白雲花木之間，與清溪風雨爲伴。正常之學業，鮮有造就。據彼自稱初上英文課時，不禁大笑，其後此課更爲催眠良方。然而在其後半世中，竟能成爲一模範作家，爲甚多英國文人所欽羨，縱不能稱爲做照其文體，亦應稱爲競採其風格，寧非異事。據余所聞，彼敢以英文修書，與英國人通信，亦已在較後之時期矣。然彼甚愛讀孟加里文，八歲時即試筆作詩焉。

寫作之風，似乎特盛於孟加拉，印度其他區域，固亦未嘗無作家，然孟加拉文學作品之多，似更出類拔萃，査偸奇(Bankim Chandra Chatterjel)之被認爲印度歷史小說之權威作家，適若泰戈爾之爲權威詩家無異。類書籍湧出，甚鮮流傳，若自治政府問題，若刑民法，若市政律，以至經濟政治，題旨既呆板，行文亦滯笨，其書出版後，縱或對於作家有利，且亦可以滿足其虛榮之念，然於讀者則非所取也。泰戈爾氏當亦不能例外，特彼所寫作者爲不平凡之詩與不平凡之曲，之以鼻也。雖然，其願終償，査其事蹟中之最顯著者，厥爲所作之歌，蓋彼嘗明示吾人若輩正統派人物，每對其奇突之詩體與原始之曲調嗤雖不能稱傳遍全印，亦可謂流行於孟加拉，不僅爲藝術家所贊美，抑亦爲田野農夫所欣賞。若在歐陸，聞一小厮牧童，吟嘯獨唱「誰是雪爾維亞」(Who is Sylvia)或「百靈鳥鳴」(Hark, hark, the Lark)等歌而與旭伯(Schubert)之音樂配合，寧非奇談，但此事在孟加拉極爲普通，即此一端不特可示詩人之深得民心，且亦可知民衆內心之感覺爲如何矣。

此種對於詩學之初期努力，不過若新鶯出谷，初試啼聲，而「詩學之能達孟加拉最高級人士之聽聞者」實不易，泰氏自不爲人所注意。顧學校生活終非彼所樂享，其同學似均爲頑童，且有「污穢」不堪者。而英文一課，更覺無聊。彼云：「小鳥每晨學語，其樂如何，

吾人所不能忘懷者，彼等未必須學英語也！」故當其父邀往游覽喜馬拉雅山時，彼欣然色喜，捨棄孟加拉學院與其附帶之俗物，迅卽前往，蓋自有生以來，常處塵囂市廛，不知田野爲何物。是遊也，使彼放浪形骸於自然之美間，其父亦深表同情焉。

評論泰戈爾者，亦嘗注意於泰氏喜悅兒童之眞情，彼所著「回憶」一書，大部份爲追記其童年時代之生活，尤足稱道，其最動人之歌詞中有一首云：

「大千世界，羣兒集海邊。長空無限，逆水奔騰。大千世界，羣兒歌舞集海邊。

集沙成屋，弄貝爲戲，揮黃葉以搖船，微笑飄流水深處。大千世界海岸邊，羣兒色欣然。

不知游泳，不知投網，但知集泡又推開。採珠人泅水爲捕貝，經商客張帆爲行船，羣兒不覓埋藏寶，更不曉擲網爲何端。

海水升起若狂笑，海岸閃閃露光輝。疾浪衝擊迎羣孩，恰如慈母搖兒眠。海水與孩相嬉戲，海岸閃閃露光輝。

大千世界，羣兒集海邊。蒼穹無路狂飇起，逆海無涯船破殘。羣兒方嬉戲，死神已遠避。大矣哉，大千世界，羣兒海邊之集會。」

另一首云：

「睡神輕拍嬰兒眼，安知何自來。吾曾聞森林有濃蔭，仙村藏其間，螢火爍爍明，迷人雙蕊懸。睡神自彼處，來吻嬰兒眼。」

泰戈爾於十七歲開始寫作，但其初期成績，業已散佚。彼初訪英國，年未十八，描寫十一月之英國景色，謂爲「潛修苦行之靜物」。幸學校兒童對此外客「不甚粗率」。某次，更有乞丐璧還金鎊一枚（當時通行此種金錢），以爲誤貽，另一次，則有挑夫退還其所給之五先令銀幣，凡此皆足增吾民族聲望者也。彼在英之經歷，頗多變遷，曾有一時，與人共處，其家屬待之若子；別一時則爲一醜婦所操縱，呼之爲「紅寶石」，百計圖之。此一喜劇，結束於出乎意外之情形中，醜婦邀彼下鄉，似欲與之同居，乃以行車時刻之誤，到達甚遲，彼所能享受者，惟清茶一杯，繼卽被邀與若干醜婦舞蹈，醜婦復詢以將宿何處，輒令至一逆旅，是晚竟未得晚餐，苦度一宵。、

其時印人在英，大都讀律，泰戈爾亦曾習之，特彼對於功課不甚注意，結果毫無成就。第二次又擬赴英，以完成學業，然因某種原因，竟止於馬德拉斯，此實爲其事業之轉捩點。蓋其時彼年尚幼，如再往攻讀法律，則吾人決不能得見其晚年之文學作品，在彼本人處於拘束正經之司法界中，亦必致退縮不前，默默無名。故當彼買棹還鄉，舟泊孟加拉時，其樂如何，可以想見。於是彼所嬉愛之雲天風瀑，名山巨川，又可爲伴矣。

泰氏之歌集在英最著名者爲「吉打查利」(Gitanjali)，意卽「歌之環」。此集之得盛名，實因泰氏之著作，頗少以英國裝束出現者也。其英文本係彼於一九一二年赴英途次所作，時年已五十，有一著名之評論家評此集云：

「余曾晤多位不易感動之人，讀此集無不淚下。就余而論，僅披閱數頁，卽行擱置，覺其感人太深，餘書須待來世卒讀矣。」

此或係一時熱情迸露，以致失之過甚，恰如一般現代書評，縱或作者自認其作品於六個月後將無存在之價值，而評者必欲譽爲永生不滅之作也。顧前述之著名評論家，因若是之頌揚語氣，以批評書籍，除此集外，得未曾有。此猶不過就譯本而言，若讀其原文與曲調，不知將作何感，蓋原文必較譯文爲佳，而曲調在泰氏意中，應較文字更有意義也。

雖然，頌揚之調過高，其對象必亦應有其值得頌揚之處，此無可疑者也，以下徵引之詩，乃余隨意摘錄者：

「多日雨未降，中心似焦炙，天空已赤裸，不見片雲息，冷雨在遠處，絲毫無蹤跡。

求汝怒發風，闇嘗昏黑中，倘君意所欲，雷電交馳衝，閃爍兩天邊，震驚上蒼穹。

羨求吾主命，召此酷熱還，堅定無去意，強烈又凶殘，心似着火

焚，失望復悲詠。
白雲多優美，曷不往下垂，恰如慈母臉，在父暴悲時，低頭默無語，含淚望嬌兒。」

凡會在印居住而遇旱魃者，當能意會此詩，蓋炎傘高張，久望甘霖不至，天空渺無片雲時，必顧雷電霹靂，而不能忍受此逼體若焚之酷熱，坐看飢饉死亡之蒞臨也。矧泰氏之歌更有深於此意者耶。

有一時期，印度詩人好以英國標記附於其名，泰戈爾亦會被比於雪萊(Shelley)。此種比擬，在若干方面尙稱適當，如其詩句之輕快飄逸，頗與此英國詩人相似。然相似之處，即此而已。就余個人之意見而言，泰氏之作品與海茵(Heine)最爲相似，顧亦不過在若干點使人有讀此而懷彼之感耳。

泰戈爾之詩云：「君如命我作浩吟，我心傲然若欲裂，舉首默默望君臉，不禁熱淚如溢決。」而海茵之詩則云：

「望卿明媚眼，
悲消苦亦遣。
甜吻是良劑，
我靈賴支持。
快樂如登天，
酥胸吾倚時，
微吐愛我意，
熱淚將奔馳。」

海氏之詩，固重於婦人之愛，而泰氏則重於上蒼之愛。余意並非欲將兩詩比較，不過爲一種假說。兩詩之間，或僅表面上相似，然不論其程度之微弱，其間固有若干相似處也。泰戈爾識海茵，第此猶太詩人對泰氏之作品有無影響，殊屬疑問。

吾人對於「歌之園」殊無吟哦不已之必要，緣此集如係代表泰戈爾詩歌之最高峯，則亦不過爲甚多集中之一集而已。若「園丁」，若「晨歌」，若「晚歌」，若「尖與平」等，均爲其代表作品也。此少年詩人——當時泰氏不過爲一少年——所受之薰陶，頗近於古之韡師那伐(Vaishnava)詩派，抒揚羅陀(Radha)與羯利師那(Krishna 毗溼奴之化身)之愛，與乎瞿畢(Gopi)戲曲等，熱情流露，若其年期之頑童，對此似不易領悟。泰氏亦自認之。最可異者，彼與韡師那伐詩派發生關係，係在模仿車偸頓(Chatterton)。彼對於車氏與其作品，均非所知。彼聞一車偸頓派之友人言，此詩係晚近發現之古文學，意在自詡其作。泰氏乃亦決定倣效，自言其作品中有數首係古韡師那伐詩家「婆奴僧伽」之原作（譯者按婆奴 Bhanu 爲梵語之光明，僧伽 Singha 爲獅子），乃最近發現者，此項僞飾之詞，一時頗獲成功。就其已出版之各詩集言，均未嘗有特殊之韡師那伐派風格。若謂其詩中常用之「吾主」，乃指毗溼奴，固無不可，然謂其否，亦無不可，尤以後者更屬可能，因泰氏之父，戴文德拉那斯屬於梵天沙摩日派(Brahma Samaj)，似爲羅亥(Ram Mohan Roy)之熱誠擁護者。事實上泰戈爾一家均爲婆羅門，以其派別不純正，爲社會所排斥，即泰氏本人，雖曾經歷進教大典禮「優波那耶那」(Upanayana 按即梵語「授與」之意），然對於其他教規，未嘗遵循，今以詩工而被尊，亦足自榮矣。就另一方面言，則泰氏早年之詩，縱不完全偏於宗教，亦屬虔誠之作，乃使國人因襲舊說，蓋其國中，有吟詩皆與教之概，此風於近時始稍更易也。

英國方面，僅知泰氏爲一詩歌之作家，但其短篇故事，亦有人認爲係其作品中之最佳者。其題目常取材於孟加拉之民間生活。「石臺」一則，爲一動人之故事，假口於浴池之石臺以述出，謂有一少女日必下池沐浴。某日，忽爲儕輩所失，蓋女已至他處成婚，越年而歸，已成孀婦。十年飄忽，女又爲一苦行之士所迷戀，委身事之，而此君又以事離去，於是女若有所失，生而乏味，永賦長恨之歌。石臺乃云：「久與我爲伴，嬉戲於我之石膝者，今乃遠引——不知其何往矣。」此係故事之簡單輪廓，其結構似甚平淡，然泰氏之筆法，有引人入勝之概。

關於泰氏所作之劇本，最著名者當推「謙屈拉」(Chitra)，其題材可以上溯至於「史詩」之上古時代。惟最別緻之一劇，似為「郵局」(The Post Office)。該劇描寫一病孩沉綿牀褥，不能與伴同玩，或告以天帝將有書信來，乃欣然期之。某日，花女攜來幸福之花(promised flowers)時，適彼入睡。蓋天帝之信果已來，特其形式，未如彼所逆料者耳。泰氏之小說與劇本，著作甚豐，以上所引，僅舉例而已。雖然，泰氏在文學上之作品，若詩歌，故事，劇本，小說與短文等，固難縷述，而彼仍能利用餘暑，從事政治工作。誠如他人所料，彼卑視革命暴動，而深信東方與西方之合作，為救世之捷徑。當孟加拉分治(Partition of Bongal)之議起（譯者按：一九〇五年印督寇順議將孟加拉省之東部與阿薩密合併），愛國者希望有一領袖主持愛國運動，泰氏表示接受。彼極度「愛國」，但其「民族主義」僅限於孟加拉。撰其傳者云：「彼所認為公正之鬬爭，必熱烈參加。」用是組織國民辯論會，編製愛國歌曲，藉以激勵人心。惟恐怖主義，非所贊同，故當示威之舉發生時，彼即退出政治活動。一九一四年，因文學作品而獲爵士榮封，至一九一九年，因阿姆利沙(Amritsar)之災，復辭退不受。阿姆利沙非孟加拉屬土，顧其時民族主義之精神，已遍佈全國，旁遮普(Punjab)在彼心目中，固與孟加拉無異也。就另一方面觀，則甘地之不合作運動，泰氏始終拒絕參加。

泰氏之晚年生活，專致力於實現其一己之教育思想，彼固未嘗封筆不寫，然大部份之精神，均費於此偉大事業中，其理想之學校，創設於聖地尼格丹(Santi Niketan)，亦即和平之宮，蓋其父選為修道之所在也。泰氏本身早年所受之學校經驗，令彼感覺此種生活實非教育兒童之道，爰取消夏楚之罰，避免一般學校之磨折，予兒童以極端自由。授課不妨在露天進行，兒童攀樹越林，在枝頭攻讀，亦非所計，僅求適合其個性可已。彼極重自助精神，甚至教導兒童自製其床，自掃其房。但為灌輸兒童以宗教與道德觀念計，每晨必先誦經，再默思十五分鐘，晚間亦然。至於日常功課，當然順序進行，僅在方法不同而已。所異於孟加拉其他學校者，兒童不畏師長，而敬愛之。師長亦視學生為伴侶，編製歌曲，在校試唱，更從而鼓勵諸生各就其能力以學音樂與其他藝術，俾各展其長，而有最善美之成就。蓋泰氏之意，凡青年均應竭盡可能自修其業，亦當曲從其所好以誘導之。聖地尼格丹之為和平之宮，誠名符其實矣。

至於泰氏在世界文壇所能佔之地位若何，殊難定論，其原因有二：其一，吾人與彼相處之年期過為迫近，凡人之記憶均極短促。常聞某某等作家有不朽之文章或詩詞行世，但事實上不終歲而已被人遺忘者累累。其二，泰氏之作品中，僅有一小部份迻譯英文，賴此傳達其意以至孟加拉境外，況譯文之韻調與風趣，又適非原文之比。蓋其曲調殊不慣吾人之聽聞，若輩能讀其詞而悅其調者之中，其能真正領悟者，百不得一。或云：斯人云亡，其趣亦失，其語容或可信，蓋泰氏之外貌極為動人，頭角崢嶸，長髯飄蕩，兩目距離似嫌過近，嘴邊似露感情，其身修長而挺拔，御白色長袍，有以希伯來(Hebrew)預言家比之者，余因不知預言家之外觀如何，故寧以更尊貴之教皇比之。然其最動人之處，厥為聲音宏亮，當彼授課之際，所談者雖無深意，而能憑其聲調之魔力，吸引聽衆，即在晚餐時所談瑣碎問題，亦能因其銀晉令人注意焉。雖然，此等事均可不論，余以為彼在文壇或可維持其地位至五十年之久，而非永生不滅者。設有傾慕泰氏之人，不然吾言，則當請彼憶念美蘭遜斯(Mere.ith)與孔拉德(Conrad)，甚至於羅伯勃洛克(Rupe.t Brooke)，其人之文與詩，未嘗不轟動一時，而今安在哉。至於泰戈爾在孟加拉人之心中，將存在至於何時，非余所能逆料，或者其詩歌中之已成為民間山歌者，反能經久，適如英國民歌，雖作者已被遺忘而猶流傳人口也。

世界已為戰爭所割裂，泰戈爾與其警語，音容宛在，而印度已捲身於政治，此等雲霧，對其作品，若煙幕之籠罩，迨此煙幕揭開，世事必將隨之丕變，若造物有意，人道主義或能在一更廣泛之礎基上更生，則泰氏亦將含笑於泉下矣。——[illegible]

幾個舊課題的新發現

王平陵

在抗戰初期的作品——卽從第一個七七，到武漢時期的作品，便以動員民衆，鼓吹團結，加緊生產，健全政治，作爲寫作的課題。到抗戰的中心，因戰略上的關係移動到陪都以後，作家們——至少是大多數，差不多仍舊在這些課題中，搜求適當的素材。這些課題誠然是救中國，救民族的要着，抗戰愈延長，愈感覺牠們的嚴重性，愈需要作家們放棄『性相近，趣味相投』的工作，專於在這些課題中搜求素材，努力寫作。惟抗戰已邁入第六個年頭的今天，關於寫作的課題，自然會跟隨客觀環境的演變，又有許多新發現，要求作家們執行新的任務的。

我們不能否認作家們在過去的文藝工作上所發生的宣傳的實效。不過，文藝的內容與形式，也必須配合時代的需要，更求充實和進步，是應無用議的。筆者是在抗戰中密切關注一切文藝作品的一員，憑個人的經驗，深深覺得多數的作家，祇是先從壞處看，沒有能把目光集中在比較進步的事象上，予以正確而無私的揣視。如果，中國一切的一切，眞是到處不景氣，決不會延長到今天，並且打出許多必然勝利的鐵證的。

實在說，中國經過長期的奮鬬，新的生機，已從廢墟上生長，而頑舊的，腐化的殘渣，都已漸歸淘汰。一般的民衆，由於敵寇殘忍的殺戮，已有了求進步的決心，如同過去那種麻木，敷衍，忌嫉，孤立……等等劣根性，都因爲必須赤誠協作，抵抗頑敵，才能避免滅亡的緣故，已相當減少。同時，在毫無組織，一般散沙的時候，誰都是夜狼自大，目空一切，惟我獨尊的；但一遇頑敵來侵，我們就是時刻在團結上用工夫，反感覺團結的力量還沒有達到理想的程度，甚至卽能做到四萬七千萬同胞們的心，眞變成了一顆心，猶有不能渡過難關的憂慮的。因此，凡有足以破壞團結的言論，行動和陰謀，必爲人人所深惡痛絕，公認爲國人皆曰可殺的叛徒。我以爲這便是中國人在抗戰的血火中所鍛鍊而成的最進步的道德！關於這一個課題，在以前的作品中，似乎也有人提及；但在今天，同盟國大舉反攻的前夜，有組織的團結協作，還是爭取最後勝利的第一義，不僅自己要加緊團結，盡力協作，卽同盟國之間，也是一樣。作家們實有更進一步把這一個嚴重的課題，在作品中充分闡發的必要。

此刻最令人焦心的，是米價的扶搖直上，連帶地拖着各種物價跳躍地昇高。因此，管制物價，使不至於飛漲無盡時，祈求奸商豪猾，激發天良，千萬不要利用國族的危殆，掠取自己的蠅頭薄利，而貽舉國同胞以無窮的禍患，這在政府是努力了好多年的老工作，而在我們文藝界也是一個寫了好多年尙沒有得着確實解答的舊課題。

作家們是不願把這個國族的肺結核，作爲寫作的課題的，作家們的筆，是要用以記載光輝的戰史，寫下神聖的『抗戰』詩篇，留給世代的子孫，想見當時抗戰的偉業。可是，就在此刻，這一個十分憎厭而又感覺乏味的課題，還是不能不寫。

記得在去年參政會的第一日，領袖訓辭，痛斥商界敗類，不惜以國族的生死存亡作資本，昧盡天良，撈取最卑鄙無恥的『國難財』。訓辭的深切沉痛，祇要是稍具人性的人，誰都要懍然起敬，內疚於神明的。但是，像這樣一個嚴重的課題——有關國族存亡的課題，橫在每個人面前，而我們常自許爲站在時代前面的文藝作家們，到今天爲止，並沒有透過文藝的各種形式，殫思竭智，苦苦地求到癥結所在，

提出具體有效的解答，這是不可諱言的一種極大的疏忽！

作家們爲要使這課題在作品中反映得更眞實，更密切把握住現實，僅是浮光掠影似地捕捉一些皮相的現象，是不夠的，我們要隨時隨地，作深度的考察，尋覓這一個舊課題的新發現。

我在兩年來，曾決心以削平米價爲主題，尋覓關於『米價高漲』所發生的種種實際的影響，編寫一個五幕劇——『維他命』。最近，我又發現了極可寶貴的新材料，及朋友們許多有價值的指示，因即將全部的故事再組織，再提鍊，重行寫成一個四幕劇——『情盲』，編入大時代文叢。在再創作的過程中，我探求到一個可驚奇的現實；就是，在此刻眞是憂慮物價上漲不已的人，倒不是一般從手到嘴的心力勞動者了，而正是刺激物價上漲的那些『有錢無處用』的人們。這些人曾用盡方法，使從各地運進的物資，提高到荒謬的地步，勸逼大家盡其所有，購取必不可少的僅等於零的物資，於是，他們的資金，乃由一而百，由百而千，而萬而億，竟在一剎那的時間內，飛躍到他們夢想不到的數目字。但在此刻當他們要拿出血本來，再購辦外來的物資時，漸漸感覺到自己的血本，也大大地貶值了，他們辛辛苦苦，跑仰光，飛昆明，從天遠海角，羅賤販貴，所提高的資本數目字，根據他們所刺激的高物價，和原有的血本作一次切實的比較，資本的價値，也就加速地倒退，已倒退到由億而萬，由萬而百，由百而一，而僅等於零了，其結果，不賺錢是蝕本，少賺錢是蝕本，就是多賺錢同樣是蝕本。至於一般從手到嘴的心力勞動者，幸有政府德政的普及，已有平價米可領，定量分售的生活必需品可購，凍死餓死的憂慮，似可避免，他們的購買力反正是降到零度以下了，所以，對於物價漲落的痛感，也沒有先前的敏銳了。正相反，那些驟獲暴利的人們，都被冷酷的現實，拍醒了昏憊的知覺，無不澈底明白擴大了資本的數目字，就是縮小了資本的價値率，似乎也在杞憂物價的上漲，將是他們一個制命的打擊，無異是走上經濟自殺的絕路，他們爲了穩定旣得的暴利，也頗有穩定物價的要求了。政府能乘此時會，運用大刀闊斧的手段，公正無私的態度，來把一切的物價有計劃地整理一下，確實是好機會，是不至於有什麼了不起的阻力的。

在這裏，我敬向全國文藝界提供了幾個舊課題的新發現，對於我們如何就能澈底把握現實這意義上，不算是毫無裨益吧！我想。